

# 中国影视行业法治发展 年度报告

—— 2020 ——

Annual Report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2020)

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

影视开发与制片法律专业委员会      影视涉外事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影视宣发与播映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题娱乐与文旅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综艺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影视后期制作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联合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找报告,上“数据理河”

微信小程序、知识星球、www.bj-xinghe.com、微信群(18610100296)同步分享更新

## 编制说明

《中国影视行业法治发展年度报告（2020）》（简称“本报告”）由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原北京市影视娱乐法学会）下设的影视开发与制片法律专业委员会、影视宣发与播映法律专业委员会、影视后期制作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综艺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影视涉外事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题娱乐与文旅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众多专家顾问、委员、后备委员共同编撰，其中第一章由“主题娱乐与文旅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孙聪编写；第二章由“影视后期制作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岳阳芸平，以及蔡滢炜、吕亚妹、王大恒等同志共同编写；第三章由“影视开发与制片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董媛媛以及张旭、陈中、张振宇、成一男、常亮、田峰、邢亚宁、李欣然、刘倚玲、郭亚楠等同志，“影视涉外事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曾雯雯以及顾问、刘轶圣、张勇、朱志平、邵倩妮等同志，“综艺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娟以及陈特、鲁声遥等同志共同合作编写；第四章由“影视宣发与播映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厚哲以及左左、梁锐、林楠等同志共同编写。本报告最后由左左、梁锐、林楠、郑厚哲等同志统稿校正。

本报告共四章，从立法、司法和执法三个层面对 2020 年影视行业中的法律新动态、国家新政策以及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和解读，着重反映疫情之下国家和政府对该行业的宏观调控，以及该行业从业者们应对难题时的披荆斩棘之态。

本报告联合法律界内众多有识之士共同完成，力求全面、详实地反映 2020 年影视行业市场情况和法治现状，并提出后疫情时代下的法律建议，供行业参考借鉴，希冀对行业发展有些许帮助。

# 《中国影视行业法治发展年度报告 (2020) 》编委会

## 主 编

郑厚哲

## 执行主编

董媛媛 岳阳芸平 黄 娟 曾雯雯 孙 聪 左 左

## 撰稿人 (按照章节撰写顺序)

孙 聪 岳阳芸平 蔡滢炜 吕亚妹 王大恒 董媛媛 张 旭 陈 中 张振宇  
成一男 常 亮 田 峰 邢亚宁 李欣然 刘倚玲 郭亚楠 曾雯雯 顾 问  
刘轶圣 张 勇 朱志平 邵倩妮 黄 娟 陈 特 鲁声遥 郑厚哲 梁 锐  
林 楠 左 左

## 统 稿

左 左 梁 锐 林 楠 郑厚哲

##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第一章 2020 年影视行业市场情况篇.....	5
一、 电影市场与行业.....	5
(一) 2020 年电影行业业绩.....	5
(二) 电影院及屏幕.....	12
(三) 电影行业的疫情期间的复苏.....	14
(四) 电影行业运营风险化解的应对之举.....	16
二、 电视剧/网络剧市场与行业.....	16
(一) 电视剧市场及电视台.....	16
(二) 平台及网剧变化及趋势.....	18
(三) 剧集类型化.....	20
(四) 疫情期间行业热点.....	22
第二章 2020 年影视行业立法情况篇.....	24
一、 法律.....	2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	25
二、 行政法规.....	29
(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
(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9
(三)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9
三、 部门规章.....	3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 .....	30
四、 行业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0
(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0〕10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生效) .....	30
(二) 《关于促进科幻电影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8 月印发) .....	31
第三章 2020 年影视行业司法情况篇.....	32
一、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裁判指引/审判指南等司法性文件.....	32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42 号) .....	32
(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2020 年)》.....	32
(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33
(四) 其他各省市地区裁判指引/审判指南.....	33
二、 各地法院 2020 年度发布的涉影视行业审判白皮书与情况通报.....	34
(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34
(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通报涉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	35
(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2017-2019)	36
(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37

(五)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	38
(六)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 (2017-2019 年) .....	38
(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39
(八)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39
三、 各地法院 2020 年公布的涉影视行业 2019 年典型案例.....	40
四、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司法数据分析报告.....	45
(一)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司法数据分析报告内容说明及数据来源.....	45
(二) 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	46
(三) 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可视化.....	55
五、 2020 年影视行业典型案例.....	66
第四章 2020 年影视行业执法情况篇.....	77
一、 正向驱动: 支持、引导和鼓励.....	77
(一) 抗疫支持: 各行业协力推进税费减免、推广优惠政策以扶持行业发展.....	77
(二) 行政简化: 缩短许可审批时间、下放广电播出机构审批.....	78
(三) 行业精简: 推动资源整合、优化质量建设.....	79
(四) 内容创作: 扶持重点题材作品、鼓励精品内容生产.....	79
(五) 支持鼓励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80
(六) 总结.....	80
二、 反向规制: 规范及整治.....	80
(一) 行业信息报送: 打击数据、信息造假.....	80
(二) 打击网络盗版侵权: 专项整治.....	81
(三) 加强直播业务、购物节目管理.....	82
(四)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	82
(五) 加强违规广告整治.....	83
(六) 总结.....	83
结束语: 总结与展望.....	84
专委会介绍.....	85

## 第一章 2020 年影视行业市场情况篇

### 一、 电影市场与行业

根据国家电影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度中国电影总票房达到 204.17 亿,其中,国产电影票房 170.93 亿,占比全年票房 83.72%。全年影片总产量为 650 部,城市院线观影总人次达 5.48 亿,单日大盘最高票房是 10 月 1 日的 7.44 亿。在全球疫情蔓延期间,中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中国电影市场以 29.83 亿美元成绩超越北美,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票仓,也接连在全球创下多项纪录:连续六个月获得全球月度票房冠军;十月份累计票房 9.72 亿美元为本年度全球单月最高票房;《八佰》《我和我的家乡》《姜子牙》《夺冠》等多部国产电影进入全球年度票房榜单前列。<sup>1</sup>

#### (一)2020 年电影行业业绩

##### 1. 2020 年电影票房及趋势

(1) 从传统和现实层面来看,电影票房成绩,自然从诞生以来,也都是以票房数字成绩论成败。随着中国大陆银幕数的稳定增长以及观影人群的不断拓宽,近十年的内地影市票房呈现了指数级的大涨,自 2016 年以来,中国大陆票房总趋势为直线上升。但是从 2018 年开始,票房增势明显陷入瓶颈,增速放缓。2020 年应为疫情原因,票房呈现负增长。

表 1 2016 年-2020 年票房数据变化表<sup>2</sup>

年度	票房总收入 (亿元)	同比变化
2016 年	457.10	3.59%
2017 年	559.10	18.24%
2018 年	609.80	8.30%
2019 年	642.60	5.10%
2020 年	204.17	-68.22%

(2) 从 2020 年分月票房贡献榜来看,暑期档、国庆档、贺岁档等热门档期,仍然贡献了 50% 以上的票房收入。其中暑期档(7 月 20 日-8 月 31 日)36.16 亿,贡献全年票房 17.8%; 国庆档(10 月 1 日-10 月 8 日)39.67 亿,贡献全年票房 19.5%; 贺岁档(11 月 27 日-12 月 31 日)41.60 亿,贡献全年票房 20.5%。

<sup>1</sup> 数据来源:1905 电影网《2020 中国电影年度调查报告》

<sup>2</sup> 数据来源:猫眼电影

表 2 2020 年可观影月份票房及冠军影片<sup>3</sup>

时间	票房 (亿元)	天数	冠军作品
1 月	22.42	7	宠爱
7 月	2.16	31	多利特的奇幻冒险
8 月	33.94	31	八佰
9 月	24.26	30	八佰
10 月	63.62	31	我和我的家乡
11 月	18.82	30	金刚川
12 月	37.74	31	拆弹专家 2

(3) 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国低风险地区电影院陆续恢复开放营业至今, 188 天大银幕放映超过 300 部影片(含复映影片), 累计 30 部影片实现票房破亿, 其中国产影片高达 21 部。<sup>4</sup>

(4) 首部国产大片《八佰》以 31.09 亿成绩高居 2020 年度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榜榜首, 同时登顶年度全球票房第一, 这也是中国电影首度问鼎全球票房冠军。<sup>5</sup>

## 2. 电影结构分析

### (1) 国内影片

2020 年票房前十名的影片全部为国产片, 今年内地电影前 10 名票房的总和, 超过了全年总票房的六成, “头部效应”更加凸显。

表 3 2020 年票房前十名影片票房及类型<sup>6</sup>

排名	影片名称	票房数 (万元)	影片类型
1	八佰	309455	战争
2	我和我的家乡	282883	喜剧
3	姜子牙	160195	动画
4	金刚川	112289	剧情/战争
5	夺冠	83512	剧情

<sup>3</sup> 数据来源: 猫眼电影

<sup>4</sup> 数据来源: 1905 电影网《2020 中国电影年度调查报告》

<sup>5</sup> 数据来源: 1905 电影网《2020 中国电影年度调查报告》

<sup>6</sup> 数据来源: 猫眼电影

6	拆弹专家 2	60229	动作
7	除暴	53761	动作
8	宠爱	51060	剧情
9	误杀	50226	剧情
10	我在时间尽头等你	50155	爱情

2020 年国产类型电影全面开花。在主要类型元素中，由于《八佰》《金刚川》等影片的热映，战争历史类型元素影片票房占比最高，达到 27.12%；动画电影上映 33 部作品，4 部票房破亿，3 部是进口片。喜剧、动作、爱情等内容优秀的作品仍然是影片类型的主力。

2020 年中国内地超过 113 部影片宣布开机，297 部电影确定上映档期，1431 部影片成功备案<sup>7</sup>。根据国家电影局资料显示，2020 年备案电影片类型及数量如下：

表 4 2020 年备案电影类型<sup>8</sup>

月份	故事影片	动画电影	记录电影	科教影片
1 月	185	18	8	2
2 月	238	2	5	3
3 月	283	19	23	8
4 月	300	7	10	13
5 月	223	19	23	14
6 月	283	6	6	8
7 月	175	10	12	3
合计	1687	81	87	51

备注：中外合拍 15 部，特种备案 13 部。

网络电影成为观影的有力补充。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电影产业带来严峻挑战，网络成为社会公众观影的重要渠道和有力补充。2020 全年“爱优腾”三大视频平台共上线 756 部网络电影，与去年数量基本持平。从播出效果来看，累计 82 部影片分账票房破千万，《奇门遁甲》以双平台拼播的形式揽获近 5700 万的分账票房，一举打破了网络电影票房纪录。网络电影优质题材逐步丰富，原创作品爆发出巨大潜力，聚焦时代、聚焦英雄、聚焦人

<sup>7</sup> 数据来源：1905 电影网《2020 中国电影年度调查报告》

<sup>8</sup> 数据来源：国家电影局

民的现实主义题材作品不断涌现。

一方面，奇幻、冒险、怪兽片数量和票房占比最高，这是网络电影一脉相承的传统。同时，在政策扶持和平台支持下，现实题材和主旋律创作在 2020 年有所突破。

另一方面，从年初开始，受疫情影响“院转网”的影片接连不断。随着院线电影的二八法则日益明显，中腰部影片发行空间逐渐被挤压，网络发行的成本更低，一些影片开始有意识地拥抱网络，这部分影片也成为网络电影新的组成部分。还有网络电影的 PVOD（播放器）模式，今年爱奇艺已经将这种单片付费的模式正式加入平台的分账标准之中。



注：数据截至11月30日，数据来源腾讯视频。“院线电影片量”所统计的是2019、2020年出品，并在腾讯视频上线的全球院线电影。

图 1 2019-2020 年度上线电影片量<sup>9</sup>

## (2) 进口电影

<sup>9</sup> 图片来源：2020 腾讯视频年度指数报告

2012年开始，内地影市的国产片与进口片的票房占比，基本还保持着五五开。2017年开始，进口片在内地的占比逐年下滑，从2017年的46.16%，2018年的37.85%到2019年的35.93%，直到今年进口片占比只有16.38%。虽然进口电影近年票房占比逐年走低，国产电影战胜好莱坞大片的案例也屡见不鲜，但其对电影市场尤其是冷档期的填充，以及对观众观影选择的丰富性仍具有重要意义。



图2 近三年国产进口电影票房占比<sup>10</sup>

2020年迪士尼将《花木兰》《心灵奇旅》两部家庭观众为主的院线影片转到流媒体播放，明年3月的动画电影《寻龙传说》则是采用了院线流媒体同步的策略。华纳在将《神奇女侠1984》转给院线流媒体同步后，也宣布明年全部17部院线电影全部采取双线同步的策略。这对海外市场的院线电影同仁可能是重大的挑战。

### 3. 电影公司业绩

上市公司2020上半年财报陆续披露完毕，电影行业的十大公司（包括正申请上市的博纳影业）业绩一片惨淡。除了博纳影业和光线传媒微盈利外，万达电影、中国电影、上海电影、华谊兄弟、北京文化、金逸影视、横店影视、幸福蓝海全都亏损，十家公司净利润合计亏损34亿元。

影院行业原本是受资本高度关注的行业，但在2020年来却被资本抛弃。另外，疫情原因导致业绩亏损最严重的是影院、院线占主营业务比较重的公司，因为影院停业造成了最直接的损失（房租、人员工资等开销）。影院停业导致电影放映停滞，所以以电影投资、发行为主业的公司的营收也意味着下滑。有电视剧、网剧、网大业务作补充的影视公司可能有风险分担和分散的天然机制和优势，网剧平台播出能带来一些版权收入，业绩上略胜一筹。

按申银万国行业类划分，A股SW影视动漫板块有27家上市公司。其中有23家公司股票在过去一年曲江涨跌幅为负值，仅有横店影视、光线传媒、唐德影视、\*ST中南4家取得正向涨幅。在2020年股票跌幅最大的前五家公司分别是\*ST当代、中广天择、欢瑞世纪、慈文传媒、当代文体，股票全年跌幅分别约为76%、52%、48%、47%、44%。

<sup>10</sup> 图片来源：猫眼研究院：《2020中国电影市场数据洞察》

具体到业绩方面，27 家上市公司中有 24 家营收和归母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其中营收下滑比例最大的三家公司分别是北京文化、欢瑞世纪、金逸影视，分别下滑约 98%、87%、86%。而归母净利润下滑幅度最大的前三家分别是欢瑞世纪、文投控股和鹿港文化，降幅分别约为 2716%、1861%、1260%。这个数据还是很惨烈的。在 27 家影视动漫公司中，有 22 家净利润出现腰斩，仅有中广天择、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三家取得净利润同比增长。

行业龙头万达电影（002739-SZ）是国内领先的影院投资及运营商，票房、观影人次、市场份额已连续十一年位居国内首位。但 2020 年万达电影业绩也未达预期。去年前三季度营收实现约 32.14 亿元，同比减少约 72%；归母净利润亏损约 20.15 亿元，同比大跌 343%。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万达电影近 30 亿元定增落地，成为 A 股影视板块规模最大的一次定增，为万达电影注入强大流动性，为后期公司扭亏为盈、触底反弹夯实基础。在遭遇股价、业绩双杀的低谷期，影视公司加速对接资本市场。11 月 5 日博纳影业通过证监会审核，或将成为 A 股三年多来新上市的影视股，为长期低迷的影视股注入活力。随着 2021 年跨年电影票房强力一跃，行业公司基本面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行业或将重新吸引资本关注。

表 5 十大电影公司 2020 上半年业绩（单位：万元）<sup>11</sup>

电影公司	营业收入	同步增减	净利润	同比增减
万达电影	197231	-73.93%	-156657	-398.81%
中国电影	46115	-90.48%	-50229	-173.68%
金逸影视	6771	-93.33%	-31383	-668.58%
横店影视	9812	-92.92%	-30646	-276.90%
上海电影	5714	-89.54%	-23946	-450.63%
华谊兄弟	32435	-69.88%	-23138	39.00%
幸福蓝海	9091	-90.71%	-22404	-4509.43%
北京文化	565	-77.86%	-6430	-39.87%
光线传媒	25919		2057	-80.46%
博纳影业（正申请上市）	75506		2680	
合计	409159		-340096	

#### 4. 观影人次及结构统计

<sup>11</sup> 来源：[https://www.sohu.com/a/415678606\\_114941](https://www.sohu.com/a/415678606_114941)

(1) 总观影人次达 5.41 亿，累计场次达 5654 万。<sup>12</sup>

(2) 观影人群重新看重电影的体验性，年轻人更愿意走进影院观影，年长人群越来越多的走进影院观影。



图3 近三年观影人群年龄变化<sup>13</sup>

(3) 平均观影年龄转向年轻，2020年平均年龄为28.8岁。



图4 近四年平均观影年龄变化及2020年三四线城市人次占比<sup>14</sup>

<sup>12</sup> 数据来源：《2020 中国电影市场数据洞察》

<sup>13</sup> 图片来源：灯塔研究院：2020 中国电影市场用户报告

<sup>14</sup> 图片来源：灯塔研究院：2020 中国电影市场用户报告

## (二)电影院及屏幕

### 1. 电影院

受疫情影响，整个影院行业在 2020 年陷入资本流失的巨大困境，陷入被资本抛弃的绝境。2020 年初至 4 月中旬，有 5328 家影视公司注销或吊销，是 2019 年全年注销或吊销数量的 1.78 倍。到了 6 月 11 日，这一数据增长至 6940 家。而且，据企查查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内，从事与影视相关的公司中，已经有 13170 家公司注销或吊销，远远超过 2019 年全年注销影视公司数量。此外，影院行业的发展得不到新鲜血液补充。2020 年前二个月内，影院类企业新增不到 8000 家，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新增数量下滑 25%。很明显，疫情加速了中小院线公司的退出，被动提升了龙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进入 7 月下旬后，我国低风险地区影院有序开放，影院行业在逐步恢复中，影院的复工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推进，行业景气有所改善。

### 2. 银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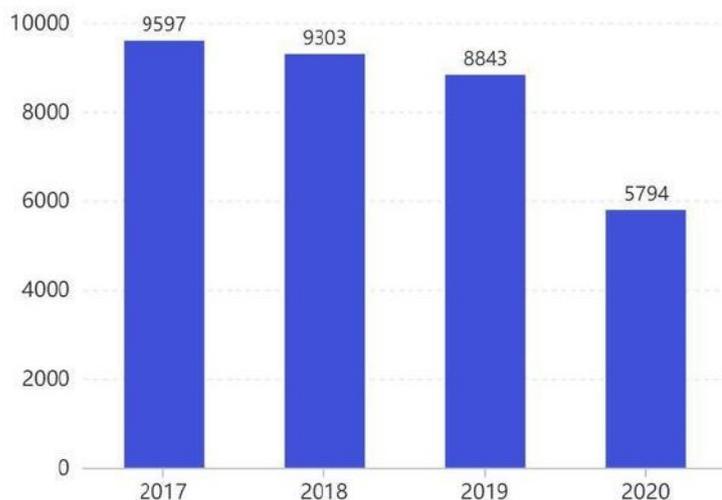
2020 年在疫情冲击下，全国银幕数量仍保持增长趋势，全年新增银幕 5794 块，全国银幕总数达到 75581 块，较 2019 年的全国银幕总数 69787 块略有提高，但新增数量仍然无法相比，2019 年新增银幕 9708 块，是 2020 年的近二倍。如此规模的银幕数量需要庞大的消费人群支撑其正常运转，否则消费链的中断将危及整个影院行业生存。



图 5 2015-202 年中国银幕数量变化趋势图<sup>15</sup>

<sup>15</sup>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7-2020内地院线新增银幕数 (单位: 块)

图 6 2017-2020 内地院线新增银幕数统计<sup>16</sup>

就内地院线新增银幕数量来看,对比 2019 年度中国内地新增银幕 9708 块,2018 年的 9303 块,2017 年的 9597 块,2020 年的银幕增长速度,确实已有明显的退潮。这似乎说明了线下影院不再是资本关注的重点行业了。然而,这一情况似乎也在 2020 年 12 月份有所缓解。根据 Comscore 统计,在 12 月上旬,中国内地活跃影院数达到了去年同期的 93%,位列全球最高,远超北美影院活跃数 38%。

图 7 2015-2020 年 E 全国银幕数、院线数变化图<sup>17</sup>

<sup>16</sup> 时光网:《2020 年内地电影市场票房总结》

<sup>17</sup> 资料来源:国家电影专资办、智研咨询整理

### (三) 电影行业的疫情期间的复苏



## 中国电影市场的2020

**1月23日**

2020春节档七部影片全部撤档  
票务平台启动无条件退票服务  
电影院暂停营业 中国内地电影市场停摆

**6月30日**

2020上半年度票房仅22.42亿

**7月20日**

在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前提下  
7月20日起低风险地区电影院有序恢复营业  
时隔178天 中国内地电影市场有序复工

**8月14日**

8月14日全国影院上座率限制由  
30%提升至50%

**8月21日**

时隔221天全国单日票房重新破亿

**8月25日**

七夕档当日票房破5亿  
1419万观众走进影院

**8月31日**

2020年暑期档43天36.16亿收官

**9月20日**

《八佰》登顶2020年度全球票房冠军



图8 中国电影市场 2020 年票房及相关发展情况<sup>18</sup>

1. 7月20日是个关键的日子。国家电影局高调宣布，全国低风险地区电影院有序复工，国内电影行业迎来重启曙光。但由于处在过渡时期，人们对电影的热情小于对疫情的谨慎，7月的票房主要受老片重映而支撑，仅仅达到2亿。
2. 随着疫情控制，《八佰》上映带动了行业的活水，8月电影总票房一举跃至34亿。
3. 在度过了平淡无奇的9月之后，期盼已久的国庆档果然没有辜负期待，促使10月获得了今年以来目前最佳的成绩，达成63亿的全年单月最高票房。同时，也为我国全年电影票房（截止到10月中旬累计达到129.5亿元）正式超过北美同期票房成绩，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票仓加以助力。
4. 11月的电影院让人失望，由于《赤狐书生》《如果声音不记得》《沐浴之王》等影片口碑不佳，票房力量并不坚挺，总计不超过19亿。
5. 圣诞档、跨年档、春节档又冠上了战略光环，毕竟从今年的12月到明年2月这一期间的贺岁档能否大卖，对于票房释放、带动电影行业的整体情绪有着关键性意义。第51周（12

<sup>18</sup>图片来源：[https://www.sohu.com/a/441060343\\_162818](https://www.sohu.com/a/441060343_162818)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10.98 亿元，环比增长 69.24%。继国庆档后单周票房大盘再度突破 10 亿元。

#### （四）电影行业运营风险化解的应对之举

##### 1. 大势所趋：流媒体观影

电影院乃至整个电影业的脆弱性被暴露无遗，相对单一的发行渠道和商业模式受限，行业格局接收到了重塑的信号。正如移动互联网是不可逆的一样，媒体观影的便利性深入寻常百姓家，流媒体观影也是一种大趋势。

##### 2. 政府支持：税收及扶持政策

化解当下影视产业风险，须合理安排影视剧专资返还比例及方案，适当减免影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最大限度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扶持力度，让资金优惠惠及全行业；创新文化艺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具有巨大乘数效应的配套拨款制度；规划疫情相关系列影视产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正能量。

##### 3. 自身转型：运营与营销双管齐下

化解当下影视产业风险，须加强数字化管理、推广线上办公；推动影视企业由要素投入向内生效率升级转型；尝试在线虚拟体验模式，不断提升线上体验度、参与感、满足感；影院不妨以线上会员群和社交群为主要阵地，以“消”带养，充分挖掘私域流量价值，采取电影卡预售、会员优惠购、线上卖品出售等措施，尽可能回笼现金；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影视类应用，不断催生影视新业态新生态新标准。

## 二、电视剧/网络剧市场与行业

### （一）电视剧市场及电视台

#### 1. 电视剧备案数量减少，质量提升

始于 2018 下半年的影视寒冬，叠加新冠疫情影响，让影视行业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这使得电视剧产量在去年历史性低谷的基础上继续大幅下跌，2020 年电视剧备案 688 部，较 2019 年的 905 部减少 217 部（降幅 24%）。<sup>19</sup>“减量”恰恰是“提质”的推动因素，2020 年国产剧整体制作水平提升。

#### 2. 国产剧类型化，现实题材挑大梁

从内容来看，2020 年国产剧类型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实主义题材剧引领卫视剧场，唱响 2020 大剧内容主旋律。《三十而已》《隐秘而伟大》《安家》三部大剧问鼎年度播映

<sup>19</sup> 艺恩数据：《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指数 TOP3。内容类型上, 爱情、古装、剧情、悬疑四大类型剧分割 73% 剧集市场。<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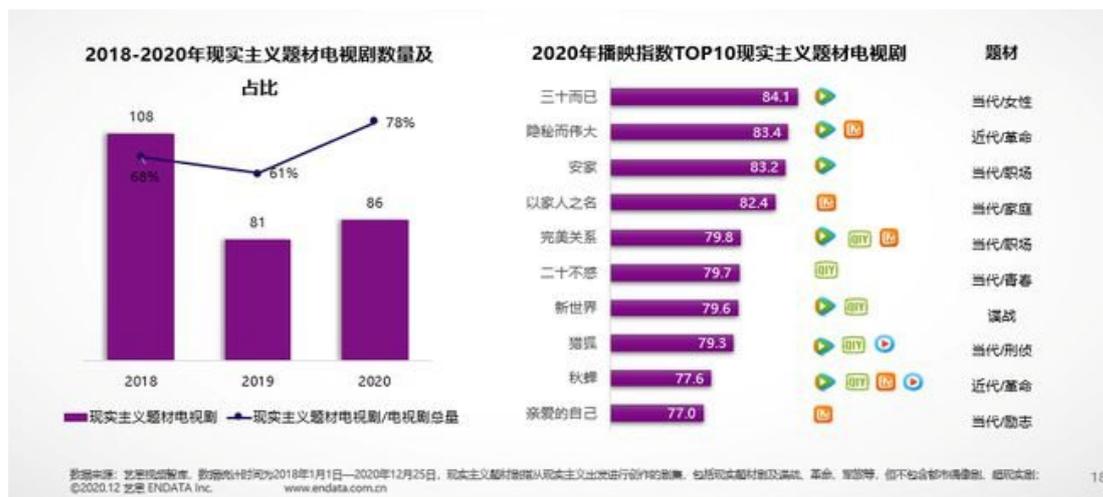


图9 2018-2020年现实主义题材电视剧数量及占比、2020年播映指数TOP10显示主题题材电视剧<sup>21</sup>

### 3. 优质短剧创作成为新趋势

2020年广电总局10号文件鼓励30集以内的剧集创作, 随后腾、爱、优三大视频网站联合六大制作公司发布《关于开展团结一心 共克时艰 行业自救行动的倡议书》积极响应政府号召, 政府和市场双重导向下短剧开始崛起。备案剧集单剧集数持续下降, 播出剧集单剧平均集数缩减至30集以内。2020年播出的30集及以内剧集中网剧占比超95%, 同比增长近4个百分点。

### 4. 电视台政治站位高, 内容能力强

围绕2020年重大主题, 全国卫视表现出了传统主流媒体极高的政治站位, 极强的责任意识、胸怀担当以及极富创造性的内容能力。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全国两会、抗美援朝等重大主题主线上, 各大卫视坚持正确导向, 把握时代脉搏, 推出了众多创新创优节目, 其中不乏兼具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特点、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 5. 高科技为电视台赋能

高科技的加速发展则推动着媒体行业不断变革, 为卫视节目出新出彩强力赋能。5G、4K、VR/A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给节目制播创新创优以有力支撑, 使得全息化、可视化、沉浸式、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等丰富节目样态成为可能。而一档节目科技含量和科技应用水平高低, 业已成为衡量卫视创新能力和节目质效的重要方面。

### 6. 电视台疫情期间优势显现, 中央地方形成梯队

由于覆盖率接近96%, 电视是目前覆盖全国观众最好的媒介。由于今年全国电视收视

<sup>20</sup> 艺恩数据: 《2020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1</sup> 图片来源: 艺恩数据: 《2020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很大程度上跟疫情发展情况挂钩，上半年国内疫情爆发驱动收视总量全面回升，并在1月下旬至2月份形成连续高峰。

在现在各个电视台的收视排名当中，市场份额排名前10位的频道，央视占据了七个席位，另外就是湖南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和江苏卫视，可以看出央视的节目覆盖率仍然比较好。

从收视份额上来讲，中央级频道和省级上星频道的市场份额大致相同，各占27.3%和27.4%。卫视当中，基本上传统的五家表现稳定，湖南卫视排名第一，然后是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和北京卫视。这几个台的排名位置每年都略有改变，但基本上五家卫视已经形成了第一梯队，且与第二梯队拉开了距离。

与此同时，全国省级卫视市场的马太效应继续凸显，优势卫视愈发独大。根据CSM媒介研究所有调查城市数据，今年上半年，省级头部卫视份额大幅增长，前十卫视份额累计达到18.5%。其中，前五卫视累计份额达到13.7%，同比增幅为22.5%；6~10位卫视累计份额为4.8%，同比增幅为10.5%。相较之下，其余卫视份额累计仅为7.1%，同比下降4.6%。在内容上，脱贫攻坚主题节目涌，省级卫视推出了大量脱贫攻坚主题内容。

## （二）平台及网剧变化及趋势

1. 从剧集制作来看，政府调控内容制作市场，视频平台积极响应，剧集短剧化趋势显著，网剧短剧化趋势尤为明显。<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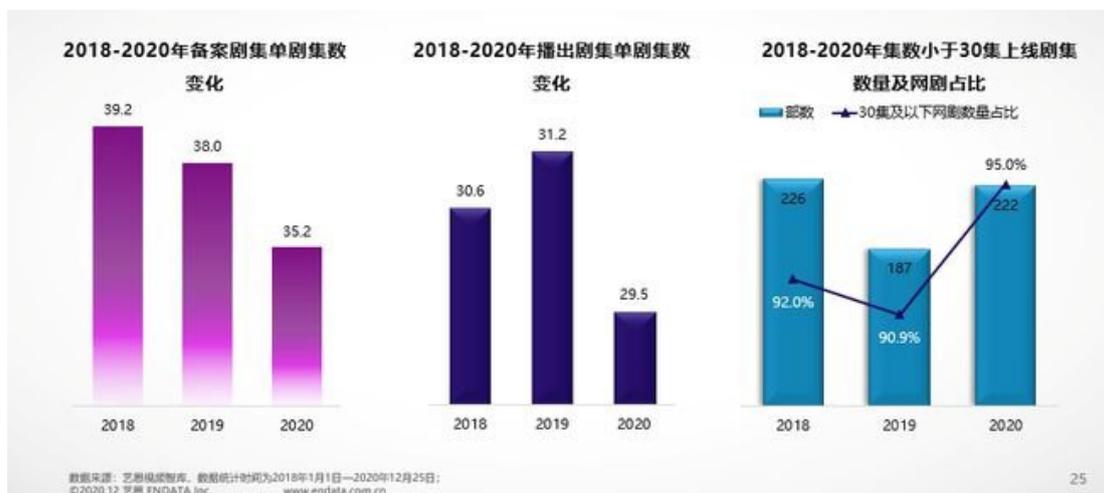


图10 2018-2020年备案剧集单剧集数变化、2018-2020年播出剧集单剧集数变化、2018-2020年集数小于30集上线剧集数量及网剧占比<sup>23</sup>

2. 联播网剧数量逐年增多，品质网剧是联播热门。中国网络剧，从萌芽、蓄力，到爆发，成为各大平台战略层面的重要规划，也成为网络视频平台重塑影视行业内容江湖的重要

<sup>22</sup> 艺恩数据：《2020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3</sup> 图片来源：艺恩数据：《2020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砝码。2020 年受平台内容成本和储备量影响，网剧联播趋势增强，31 部联播网剧中腾讯视频占比 65%，《我是余欢水》《古董局中局 2》等豆瓣 7 分+网剧均为多平台联播。<sup>24</sup>



图 11 2018-2020 年独播剧播出数量占比、2020 年播映指数 TOP10 独播剧、2018-2020 年联播网剧播出数量及占比<sup>25</sup>

3. 内容付费已成为各视频平台电视及网络剧营收的重要来源，内容付费同比增加了 21%。互联网平台正在培养观众花钱看优质内容的消费习惯。这也是为什么各个平台独播剧比较多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争取到自己的付费会员。腾讯视频领跑独播剧市场。2020 年独播剧播出数量超 7 成，占比进一步提升，腾讯视频《三十而已》等 5 部独播剧引领头部独播市场。

#### 4. 头部市场和头部内容引领市场

从头部内容市场来看，腾讯视频凭借高市场覆盖率引领头部剧场，腾讯视频 6 成领跑头部内容市场。播映指数 TOP30 剧集中腾讯视频 19 部引领市场，并且以 2 部独播剧和 1 部联播剧包揽前三甲。<sup>26</sup>

<sup>24</sup> 艺恩数据：《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5</sup> 图片来源：艺恩数据：《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6</sup> 艺恩数据：《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图 12 2018-2020 年剧集上线总量及网剧数量 (部)、2020 年播映指数 TOP30 剧集平台覆盖数量 (部)、2020 年播映指数 TOP10 剧集<sup>27</sup>

## 5. 网剧实现从量到质的提升

网剧数量占比超 7 成, 逐渐进入专业化发展阶段, 上线数量远超电视剧, 制作上从演员阵容到制作班底逐步比肩电视剧, 头部内容中精品网剧不断增多。<sup>28</sup>



图 13 2018-2020 年网剧与电视剧数量占比、2018-2020 年播映指数 TOP50 剧集中网剧数量占比<sup>29</sup>

### (三) 剧集类型化

爱情、古装、剧情、悬疑是 2020 年剧集内容四大类型。2020 年国产剧类型化趋势越来越显著, 爱情、古装、剧情、悬疑四大类型剧分割 73% 剧集市场。爱情、悬疑题材受众基础稳定, 占比逐年提升; 优质古装剧颇受观众喜爱, 2020 年头部剧中占比最高, 《三生

<sup>27</sup> 图片来源: 艺恩数据: 《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8</sup> 艺恩数据: 《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sup>29</sup> 图片来源: 艺恩数据: 《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三世枕上书》领跑古装市场。

### 1. 有所回暖的古装剧

过去两年，越来越严格的“限古令”让以往最容易出现爆款的古装剧命运多舛，多部作品面临更换剧名、多次送审、由台转网、延期未播、零宣传等问题。

2018年1-12月，备案的古装剧数量为177部，相比2017年减少了34部。

2019年1-12月，古代题材全年为69部，相比2019年减少了108部。

2020年古装剧备案数量倒是有所升温，全年达到了86部。尽管曾受到“限古令”影响，但不可否认这一类型容易成为“吸睛”的利器。各大古装剧背后的出品公司，一般有几大视频平台站台，网播也成为古装剧的主要出口。各大平台持续加码古装剧集，此类型仍是当下网剧创作的重要阵地。不过进入到2020年下半年，古装剧备案数量极度缩水，在电视剧备案表中，含有古装的作品数量已经从1月的11部降至11月、12月的3部。而从全年86古装剧细分类型及数量来看，曾经大热的古代宫廷、权谋以及古代神话类型数目较少，古代传奇题材则数量过半。可见古装剧的红线依然存在。

### 2. 成长为网剧第三大类型的悬疑网剧

悬疑网剧数量逐年增长，渐成网剧重要类型。近三年悬疑剧播出数量逐年递增，其中悬疑网剧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从网剧整体类型市场来看悬疑逐渐成长为仅次于爱情、古装的第三大类型，潜在市场仍待开发。

悬疑网剧涉猎多题材内容全面开花。随着悬疑网剧数量逐渐增多，基于用户分众特性悬疑类型逐渐融合多种元素走向垂直、细分领域，刑侦、犯罪、侦探成为2020年悬疑网剧三大热门题材。<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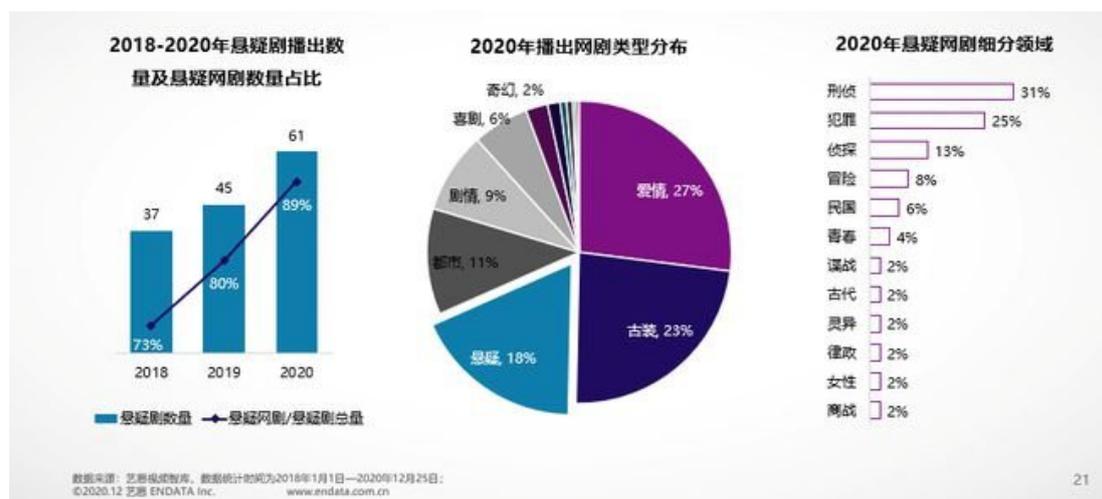


图 14 2018-2020 年悬疑剧播出数量及悬疑网剧数量占比、2020 年播出网剧类型分布、2020

<sup>30</sup> 艺恩数据：《2020 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年悬疑网剧细分领域<sup>31</sup>

#### (四)疫情期间行业热点

疫情之下，影视行业确实遇到了困难。各影视企业做了很多自救工作。1月31日，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新冠疫情期间停止影视剧拍摄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影视制片公司，影视剧组及影视演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影视剧拍摄工作”。通知中的五点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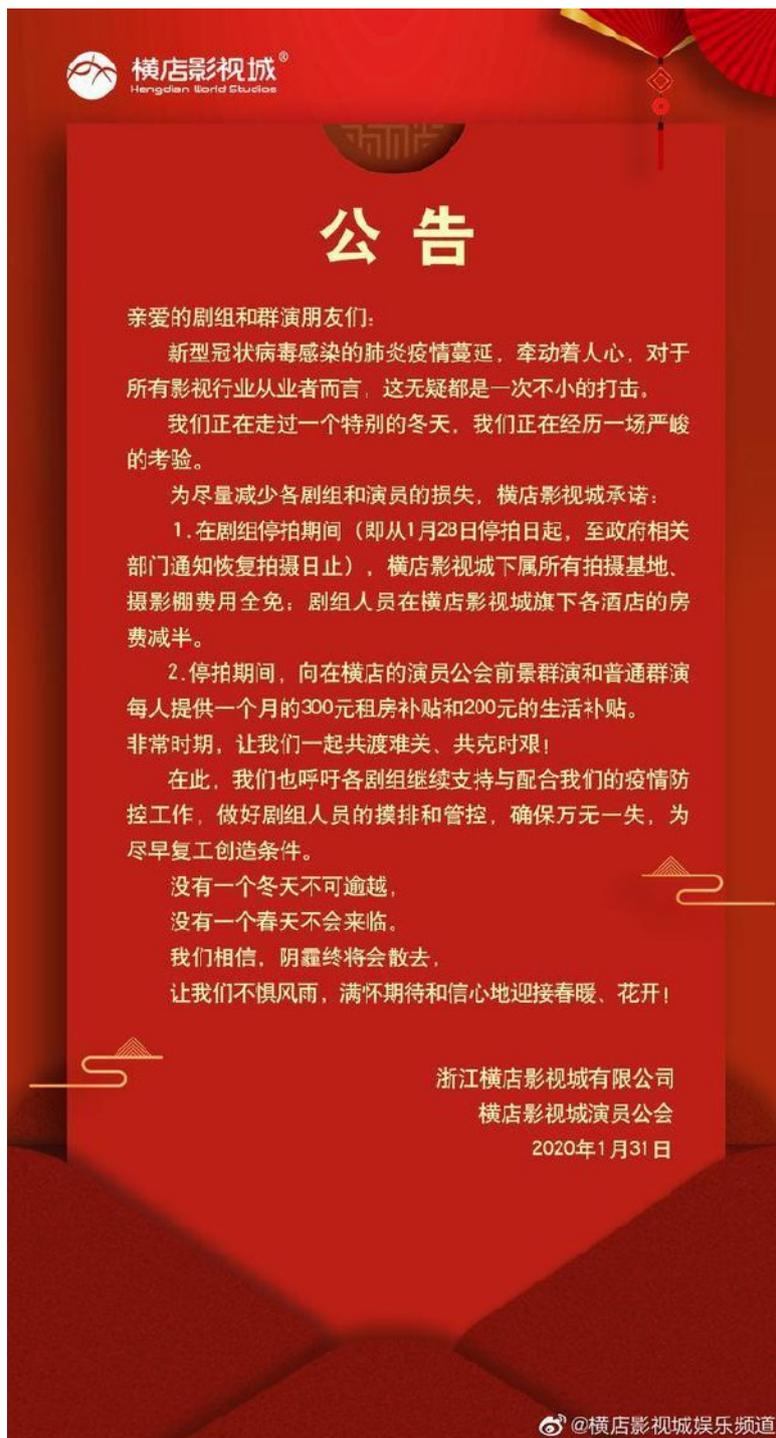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影视制片公司，影视剧组及影视演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影视剧拍摄工作。如有影视公司、影视剧组在此期间因未暂停拍摄工作而引发疫情传播，有关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在疫情期间，影视制片从业人员、影视演员有权拒绝拍摄工作。影视剧拍摄工作应待国家防疫部门宣布疫情防控解除后恢复。如疫情期间发现有继续拍摄的情况，可向中广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演员委员会反映，或向当地政府和防疫部门举报。

为了减少各剧组和演员的损失，当天，1月28日已经停止拍摄的横店影视城在官微上发公告承诺，停拍期间“横店影视城下属所有拍摄基地、摄影棚费用全免；剧组在横店影视城旗下各酒店的费用减半”，“向在横店的演员公会前景群演和普通群演每人提供一个月的300元租房补贴和200元生活补贴”（见图15）。实际上，疫情之下，影视企业不倒闭、不关门，储蓄力量准备精品就是对抗疫的贡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及多个省市，像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等都出台了政策，稳定企业经营，帮助影视企业渡过难关。尤其是北京，北京影视企业比较多，出台了一系列的帮扶政策：从行政审批的简化，到减轻企业负担，并且加大财税政策方面的支持等等，形成了配套的扶持帮助体系。

各个影视基地也在为复工复产做积极准备，出台了很多优惠措施：比如青岛东方影都免除园区停工剧组的租金；横店影视城免除摄影棚费，酒店住宿费减半，并为当地影视工作人员发放补贴；象山影视城出台相关的费用减免措施等等。

<sup>31</sup> 图片来源：艺恩数据：《2020年国产剧集市场研究报告》

图 15 横店影视城公告<sup>32</sup>

<sup>32</sup> 图片来源:横店影视城官方微博

## 第二章 2020 年影视行业立法情况篇

### 一、法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覆盖了社会的方方面面，也为影视娱乐行业提供了基础的规范依据。《民法典》物权编直接规范了包括股权质押及版权质押这两种影视行业重要融资手段。《民法典》合同编对于格式条款应确保公平并作特殊提示、争议条款解释、以及合同违约解除权的规定对于经济合同影响巨大。人格权更是首次独立成编，肖像权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对自然人名誉权的保护首次以法律的高度延伸到了文学、艺术作品当中，对个人信息、明星隐私等的保护也得到进一步明确。《民法典》的出台对影视行业无疑是一次宝贵的机遇，在对从业者的保护及行业环境的营造与规范上都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必将助力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以下就影视行业所需重点关注的《民法典》各编中相关的具体条款进行梳理介绍。

##### 1. 《民法典》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基本规定。影视行业人员从事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需符合须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

第二章自然人。影视行业中一定会涉及明星、演员、工作人员等自然人的法律关系，尤其是演员行业十分特殊，有很多未成年童星，因此本章也是直接相关的。

第三章法人。影视行业当然也会涉及大量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五章民事权利。其中，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该条为类物权的基础性条款。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本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与生效要件。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基于此。

第七章代理。演艺人员与经纪公司存在代理关系。法人民事法律关系都会与代理有关。

第九章诉讼时效及第十章期间计算。一般性问题，与影视行业直接相关。

##### 2. 《民法典》第二编物权

第四分编担保物权。担保是影视行业银行融资的重要手段。其中，实物担保涉及第十七章抵押权以及第十八章质权第一节动产质权之规定。尤为重要是第十八章第二节权利质权

之规定，规范了最常见的股权质押及版权质押两种融资方式。

### 3. 《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第一分编通则。除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中止、违约责任承担等一般性规定外，尤为重要是第四百六十七条“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本条提供了转介规范。无论对于演艺人员还是经纪公司来说，最为关键的就是双方签订的《经纪合同》。目前，我国司法对于经纪合同的性质基本上已经达成了一致，即经纪合同是一种具有鲜明行业特征属性的商事合同，兼具居间、委托、代理、行纪、服务的综合属性，由其构建了经纪公司与艺人之间的特殊合作共赢关系。相应的分编当中有名合同的相关规定也就直接相关。

另外，第二分编第十五章融资租赁合同和第十六章保理合同也很重要。融资租赁有可能发生在影视行业当中。保理则是对先前就存在的一种融资方式的有名化具体规定。

第三分编准合同的情形在影视行业中常规上可能不多见，但依然是重要的请求权基础。当合同不存在时，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 4. 第四编人格权

除第一章一般规定外，其他各章都与影视行业直接相关。

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涉及到任何一个人，当然包括影视行业中可能出现的侵害。

第三章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章肖像权和第五章名誉权和荣誉权相关问题在影视行业尤为突出。因为这些基本就是明星的价值所在了。司法上也有一些立法补充，比如北京高院发布的《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第16.13条中对“姓名的范围”也做出了界定：“姓名包括户籍登记中使用的姓名，也包括别名、笔名、艺名、雅号、绰号等。”该规定更进一步明确了“能够与特定自然人建立起对应关系的主体识别符号可以视为该自然人的姓名”，这也为一些名人如何保护其姓名权提供了指向。

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除了会涉及到影视行业自身外，还可能涉及影视推送、宣发等过程中侵害普通公民隐私权的问题，也必须加以重视。

### 5. 第七编侵权责任

除了一般规定外，需要额外注意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和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影视行业的特殊布景，声光特效等都可能涉及此类特殊侵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2021年6月1日生效）

2020年11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并予以公布。

2020年新《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修订的若干条款对于文化娱乐产业会产生重大影响。《著作权法》在主体、作品定义和范围、著作权的权利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其中作品的定义及范围进行了重大突破，除原有列举方式规定作品范围外，还规定了作品的定义，对于新形式作品保护提供了基础及依据，同时还规定了视听作品；在著作权权利内容方面，增加了以“数字化”方式进行复制的规定；在权利的限制方面，对合理使用的条件进行了修改；在著作权的保护方面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上限调高到五百万，对著作权的保护进一步加强。《著作权法》此次修订，扩展了作品范围、增加了权利保护内容、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从立法层面加强了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将会更进一步促进文化娱乐产业的蓬勃发展。

对著作权修改的主要部分说明如下，以供参考：

### 1. 主体部分

《著作权法》将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著作权法》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公民”修改为“自然人”。

上述修改，一方面体现了与《民法典》的统一，另一方面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对外国人著作权相关保护的精神统一体现在《著作权法》中。

### 2. 作品的定义及范围

《著作权法》将第三条中的“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修改为“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并将作品类型也进行了修改，包括：第六项修改为：“（六）视听作品”；第九项修改为：“（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上述修改体现了“定义+列举”的方式。影视行业创新能力强，尤其是在网络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迅速的情况下，此次修订对于新形式作品提供了保护基础及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 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法》在第八条增加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费的规定，即与使用者代表协商，以及协商不成可向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还可向法院诉讼，或者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另外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费用收取分配等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

影视行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若干业务往来，此修改对于影视行业音乐使用费等问题提供了解决路径。

### 4.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权利内容中复制权的权利内容增加了一项“数字化”，而且，出租权、放映权、摄制权的权利内容，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设置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

上述主要修改在于在将“数字化”也作为复制权的一项权利内容，对于影视行业尤为重要。

## 5.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

《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增加合作作者协商一致行使，并规定了不能协商一致情况下著作权的行使方式。

在影视行业中会涉及到合作作品，此规定为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提供了法律依据。

## 6. 使用演绎作品需取得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增加对演绎作品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影视行业经常涉及使用改编、翻译等演绎作品，此规定明确了应获得演绎作品及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7.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制作者”享有

《著作权法》将修订前的法律第十五条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并将著作权人从“制片者”修改为“制作者”。

此种修改考虑到视听作品形式多样化，对于著作权人的修改对影视行业从业者有重要作用。

## 8. 保护期限

新《著作权法》对原第二十一条保护期限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以及视听作品发表权与经济权利进行了区分，即发表权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经济权利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原《著作权法》规定发表权及经济权利均为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此次进行调整需注意。

## 9. 权利的限制

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原《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将合理使用的条件修改为“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采用了《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同时对原《著作权法》规定的12种情形进行了部分修改，并增加了兜底条款，即第十三种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且，

该条也将权利限制扩展到“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影视行业会涉及在作品中合理使用其他作品，或者作品被他人合理使用等问题，因此该条款的修改对影视行业会有深远影响。

## 10.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著作权法》将第四章章名从“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修改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并在该章增加了新的规定（即第四十条），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经济权利由双方协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影视作品制作会涉及演员的职务表演，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应考虑到著作权归属及使用等问题。

## 11.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著作权法》将第五章章名从“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修改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并增加一条（即《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保护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及相关条款。

新《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对原《著作权法》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部分，规定了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侵权，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根据违法经营额的不同，规定了罚款金额。

《著作权法》对于赔偿计算问题，在五十四条进行了修改，在原有实际损失及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外，增加了可以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予以计算。此外，对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可在上述方法确定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在五十四条还规定了法院酌定赔偿数额上限调整为五百万，并规定赔偿数额包括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了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否则人民法院可以酌定赔偿数额。并且，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了应权利人要求，法院可责令销毁复制品；对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充；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另外，《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增加主管著作权部门在查处涉嫌侵犯著作权等案件时的调查、取证、查封、扣押等权力。《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对诉前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进行了规定。《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增加了要求被诉侵权人的举证责任。

对著作权及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保护是保护作品权利免受侵权的最后一道防线，此次《著作权法》修订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上限调高到五百万等举措，对著作权保护进一步加强，对影视行业也有重要影响。

## 二、 行政法规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对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并在2020年11月29日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依据前述文件的规定，其中涉及影视文娱行业的被调整的行政法规，具体包括如下：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并且，该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并且，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修改为“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第二款修改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另外，第三款中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修改为“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修改为“外商投资”。

### 三、 部门规章

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先前制定实施的部门规章进行了废止和修改，其中关于规章修改内容主要之一就是部门规章中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表述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除此之外，与影视行业密切相关的部门规章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在此次修改中，主要涉及将第二章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以及第三章电视剧制作许可进行了部分修改，相关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中的第四项主要人员材料第二目修改为：“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核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原条款规定了20个工作日）和作出颁发决定的表述（原条款规定“批准”的表述改成了“许可”）均作了修改，即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另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延长为不超过一年，即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而且，第十五条规定的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做了修改，即第十五条第七项“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修改为：“持证机构制作资金落实相关材料。”

### 四、 行业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

## 作的通知》（广电发〔2020〕10号，2020年2月6日生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2020年2月6日印发实施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的源头引导，完善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对于规范集数长度以及制作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备工作进行了规定。具体主要包括：

（1）在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上，一方面要求在申报备案公示时，制作机构须向有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承诺已基本完成剧本创作；另外要求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等敏感内容的，申报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前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同意意见；（2）在剧集集数上，提倡不超过40集，鼓励30集以内的短剧创作；（3）在制作成本配置比例上，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全部演员总片酬不得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片酬不得超过总片酬的70%。而且，制作机构在完成片审查阶段需要将制作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演员片酬合同复印件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备案。

## （二）《关于促进科幻电影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8月印发）

2020年8月，国家电影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印发了《关于促进科幻电影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将科幻电影打造成为电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新动能，把创作优秀电影作为中心环节，推动我国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迈进，并在该意见中具体提出了对科幻电影创作生产、发行放映、特效技术、财税和金融支持和人才培养等加强扶持引导的10条政策措施，被称为“科幻十条”。

### 第三章 2020 年影视行业司法情况篇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裁判指引/审判指南等司法性文件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42号)

2020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进一步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发布了《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依法加强创作者权益保护,统筹兼顾传播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依法处理好鼓励新兴产业发展与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关系,协调好激励创作和保障人民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发挥好权利受让人和被许可人在促进作品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促进智力成果的创作和传播,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

《意见》指出,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领域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行为保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请求,综合运用多种民事责任方式,使权利人在民事案件中得到更加全面充分的救济。

此外,《意见》还对全面适用署名推定规则、妥善审理新类型案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材料和工具、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准确认定侵权故意以及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 (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2020年)》

2020年4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2020年)》(以下简称“《裁判标准》”),《裁判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判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着力破解“赔偿低”难题。

《裁判标准》按照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频类作品及制品,以及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件,分章规定了7类案件适用法定赔偿时的基本裁判标准以及

酌情增减赔偿倍数的考量因素。法定赔偿标准的确立，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法定赔偿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性，使适用法定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更加有据可寻。

###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2020年10月23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有针对性地回应制度适用难题。

该《纪要》重点详述了就知识产权侵权类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即故意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情节严重的，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在该《纪要》中，就“故意”、“情节严重”的适用情形进行了逐一细化，并明确了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充分贯彻“严格保护、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

### （四）其他各省市地区裁判指引/审判指南

除上述司法裁判指引等司法性文件之外，全国其他各省市地区也纷纷于2020年出台了各项关于出重拳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司法性文件。如《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细则》<sup>33</sup>；《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sup>34</su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制定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sup>35</sup>等。

上述司法性文件均强调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类案件“举证难”、“赔偿低”的困境，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协调保护机制。

<sup>33</sup>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细则》，载：<http://qqherzy.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1311>，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34</sup>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载：<http://www.fjcourt.gov.cn/page/court/news/ArticleTradition/4e8c24e5-1908-426c-b684-dd55131db13d.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35</sup>深圳中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试行），载：<http://www.ruixinbaohu.com/news/21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 二、各地法院 2020 年度发布的涉影视行业审判白皮书与情况通报

表 6 各地法院 2020 年度发布的涉影视行业审判白皮书与情况通报表

时间	发布法院	白皮书与情况通报
2020. 04. 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20. 0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20. 04. 21	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20. 04. 2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
2020. 04. 2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 年）》
2020. 06. 1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2020. 08. 1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召开“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判情况”新闻通报会
2020. 08. 2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2017-2019 年度）》
2020. 04. 2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2017-2019）》 <sup>36</sup>
2020. 04. 2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9）》 <sup>37</sup>

### （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sup>38</sup>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发布的白皮书通过梳理案件审理情况，分析案件特点及成因，提出行业指导意见，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近 5 年来，朝阳法院受理的涉文化产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合同纠纷占比达 48.3%，囊括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文化投资运营、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新闻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9 大文化产业类别。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多发于特定的几个方面。以重复授权为例，如果著作权转让或专有许可内容未进行著作权备案登记，则作品转让或专有许可情况很难为外界所获知，如此便增加了被授权人考察被授权客体是否存在在先授权的难度，实践中，不少授权主体为

<sup>36</sup>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荔湾法院发布著作权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附典型案例）》，载 <http://lwfy.gzcourt.gov.cn/spzx/bps/2020/04/2907432359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37</sup>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山东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载：[http://www.sdcourt.gov.cn/nwglpt/\\_2343835/\\_2532828/6042235/index.html](http://www.sdcourt.gov.cn/nwglpt/_2343835/_2532828/6042235/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38</sup>中国法院网：《6 月 12 日 9 时，朝阳法院召开“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新闻通报会》，载 <https://www.chinacourt.org/chat/chat/2020/06/id/5247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获取更多利益会通过更换被授权客体名称的方式进行多重授权，最终引发诉讼。合同履行阶段暴露出的问题则更为多样，违反授权范围约定、超出约定授权期限、变更合同约定、约定标准模糊等是较为常见的问题。

此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占比也相对较高。版权保护意识不高、权属证据留存不足、著作权法保护范围理解不当、合理使用制度认知不足等是诱发纠纷的重要原因。

朝阳法院建议文化企业优化文化产业布局结构，强化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一方面，要加速推动文化产业和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建议文化企业合理规划开布局，推动文化产品向传统产业延伸；传统产业企业则应注意提炼产品文化品牌价值，强化品牌意识。另一方面，要强化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变被动制止侵权为主动防范纠纷，建立“保护创作—保护运用”的立体化产权保护思想，在产品开发、创作、运用的各个环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效避免纠纷。

此外，朝阳法院针对不同纠纷类型，就知识产权各领域维权提出建议。对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法院建议规范权属取得与作品使用，文化企业应建立健全版权采购制度，通过合法授权取得商品，同时加强对上游权属的审查，对于合法取得的权利作品，文化企业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具体权项，避免超范围使用。对于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法院建议相关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建立要素式审查模式，在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上细化合同条款，避免潜在交易风险。对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法院则建议企业通过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健全侵权预警监测机制等方式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 （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报涉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sup>39</sup>

2020年8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判情况”新闻通报会，介绍短视频侵权行为、责任认定以及“合理使用”的界定等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并对相关从业者做出六点提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涉及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45件，均为二审案件。从涉及的视频类型和行为来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将他人制作的短视频发布到网络上进行传播；二是利用他人作品通过表演等方式制作短视频；三是利用他人制作完成的视频或作品进行重新组合，制作短视频发布到网络上进行传播。行为主体大概可以分为三种，分别是短视频的制作者、短视频的网络主播和短视频的播放平台。

“根据著作权法相关法条规定，短视频只要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并且符合类电作品的定义，就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制作者是侵权责任主体。平台与主播如果构成分工合作或者有证据证明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网络主播的侵权行

39 崔宇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报涉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载 <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8/id/541920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为，则属于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播放平台如果仅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且在被侵权人向平台发送过有效的通知后，及时删除或下架侵权作品，则不承担侵权责任。<sup>40</sup>

短视频中涉及很多素材，在涉及他人作品的情况下，需要考虑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此时应结合具体案情并综合使用情况来判断，原则上不得影响原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短视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给出以下提示：1、创作短视频要注意在作品上加上权利标记和维权声明，这对后续的维权至关重要。2、将短视频进行对外授权，也要保存好授权传播的证据，否则产生纠纷时很难证明谁发表在先。3、由于短视频使用者及其播出平台经营者往往不是同一的，因此实践中权利人往往向播出平台发出权利通知，要求播出平台停止播出。要注意保存向短视频播出平台发出通知以及短视频播出平台收到通知的证据，这一点对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认定是非常重要的。4、要注意保存侵权行为为损害程度的具体证据，如侵权持续时间、侵权影响范围、被告盈利情况等，上述证据是影响赔偿定量的重要因素。5、制作短视频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得使用他人作品。6、播放他人短视频应当取得短视频著作权人的许可。

### （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7-2019）<sup>41</sup>

2020年8月20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2017-2019年度）》。朝阳法院依托朝阳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就近年来多发的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开展调研，选取演艺经纪、演出、网络直播三类典型合同案件进行深入研判，在分析案件特点及成因的基础上，总结问题、提出建议。

据朝阳法院调研数据显示，近4成网络直播类合同纠纷系主播违约跳槽引发。2017年至2019年，朝阳法院受理网络直播类合同案件38件，在直播平台诉主播违约的20起案件中，因独家签约主播违约跳槽引发的案件多达14件，主播跳槽频繁已成为网络直播业“通病”。

通报会上，朝阳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李增辉对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演艺经纪、演出及网络直播三类文化娱乐产业合同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了通报。该院调研结果显示，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中，多数诉求为财产给付，且案件标的额跨度较大。2017年至2019年，朝阳法院审结演艺经纪合同案件124件，其中经纪公司起诉艺人案件中，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案件占比最高，达74.3%，艺人起诉经纪公司案件中，除要求确认合同解除的案件外，要

<sup>40</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著作权委员会主任、审判监督庭庭长张晓霞。

<sup>41</sup> 焦晓琼：《朝阳法院发布文化娱乐产业典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载：<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8/id/5418101.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求赔偿损失及支付报酬的案件占比最高，分别为 51.6%、41.9%，案件标的额少的不足 10 万元，多的则达 1000 万以上；审结演出合同案件 26 件，其中 21 件为给付之诉，4 件诉讼请求同时包含变更与给付内容，案件标的额为 2 万至 1000 万不等；审结网络直播类合同案件 38 件，均以财产给付为诉讼请求，案件标的额集中于 1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李增辉指出，文化娱乐产业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往往互指履约不当，案件争议大，且因诉讼请求多涉及财产给付，案件调解率低，反诉率高。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不断革新，在给大家的沟通交流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当事人存证、取证、举证、质证等方面的难度。近年来，朝阳法院审理的文化娱乐产业合同案件中电子证据比例不断提高，尤其在网络直播类合同案件中，当事人举证能力弱的问题较为突出，因网络直播记录、收益记录等数据均由直播平台保管，主播提交的证据多以平台收益截图、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为主，缺乏对动态数据的固定、存储、收集和统计，一旦直播平台关闭运营，证据的复现、检验即无法进行，当事人取证、举证难度大<sup>42</sup>。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朝阳法院建议推行统一的行业规范标准，建立文娱产业从业指导规范，探索构建行业内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开展行业内类型化案件的示范性、专业性调解，促进相关纠纷源头化解。

同时，文化娱乐产业相关企业应加强管理运营，规范签约流程，合同各方均应严格把控合同履行各环节，注意留存各项档案材料，对于合同履行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以尽可能避免诉讼阶段举证困难。此外，建议行业相关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加强对新兴文化娱乐产业的监管。文娱产业从业者跳槽频繁、文娱企业高薪挖角等是导致文化娱乐产业合同纠纷案件多发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归根结底是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欠缺所致，对此，呼吁文化企业经营者及文化产业从业者秉承诚信意识，坚守契约精神，共同促进文化娱乐产业的健康良性发展<sup>43</sup>。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文化娱乐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转型升级难题，疫情防控期间，线下文化娱乐产业受到较大冲击，线上娱乐文化产业兴起，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如何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如何充分发挥好商事审判职能助力文化娱乐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是朝阳法院开展此次调研的初衷，未来朝阳法院将继续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为促进文化娱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sup>44</sup>。

#### （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45

<sup>42</sup> 朝阳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李增辉。

<sup>43</sup> 朝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有光。

<sup>44</sup> 朝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齐晓丹。

<sup>45</sup>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浦东法院发布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佳案例》，载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1NDY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1NDY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年4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发布了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该白皮书透露，截至2019年底，上海浦东法院共受理涉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案件19856件，审结19737件。从审理情况来看，相关案件在总体上呈现出四大特点。一是诉讼内容生态化，受理的与文创生态产业链条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显著增加。二是纠纷形态网络化，涉互联网案件占90%以上。三是案件事实技术化，涉及新技术的文创纠纷频出。四是维权模式商业化，反映出文创企业的维权意识显著增强。

### （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sup>46</sup>

《2019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蓝皮书》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该蓝皮书重述了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继续探索精细化裁判、强化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在涉“鬼吹灯”系列作品名称保护案中，大胆认定作品名称可以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并以对作品名称知名度形成的贡献度来确认知名作品名称相关权益的归属，划清了著作权法领域作者的创作贡献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将普通作品培育成知名作品的商业贡献的界限，促进了互联网环境下文化产业发展和网络原创文学合法商业模式发展。

另，江苏省各级法院注重权利导向，有效利用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阻止侵权行为继续进行。苏州中院在审理某著作权纠纷案中强化救济力度，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神偷奶爸》系列作品中“小黄人”卡通形象给予临时保护救济，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涉案行为，避免申请人权益受到持续、扩大的损害，有利于减轻权利人维权负担。

### （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年）<sup>47</sup>

2020年4月24日，《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年）》正式发布，并随文附典型案例。

该白皮书显示，杭州涉网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呈现增速快、增幅大的趋势，2017年至2019年，杭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涉网知识产权案件29983件，年均增长率48.94%；审结27823件，年均增长率61.56%。这些案件中，来杭维权的“大牌”不少，有相当高的比例涉及知名网络平台，也出现了新型商业模式下的批量纠纷。

2017年9月8日，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经最高院批复后正式挂牌成立，并跨区域管辖杭

<sup>46</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院发布2019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载[http://www.jsfy.gov.cn/art/2020/04/22/25\\_100050.html](http://www.jsfy.gov.cn/art/2020/04/22/25_10005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47</sup>杭州中院：《知产周 | 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载<https://mp.weixin.qq.com/s/yW-6W1dNMQfRBXcCccJanQ>，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州、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六地市的专利技术、驰名商标认定等知识产权案件。从案件类型看，杭州法院受理的一审涉网知识产权案件中，不乏涉网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不正当竞争案件。

杭州法院还妥善审理了一系列涉蓝月传奇、龙猫、小黄人、小猪佩奇等网红著作权的案件，准确把握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标准及侵权认定标准。

此外，杭州法院积极探索电子证据规则，加强网络知识产权创新保护。杭州互联网法院先行先试建立了首个电子证据平台，明确电子数据证据的存证、接入、传输、存取标准和格式，并通过哈希值等技术手段对电子证据进行固定，旨在解决电子数据证据易变、易改、易灭失、真实性难认定等难题，实现与公证机构、第三方存证机构等存证平台的标准化对接，架起电子证据与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之间的桥梁。<sup>48</sup>

### （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sup>49</sup>

2020年4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19年，广东知识产权案件审结数再创新高，超15万件，同比增长近六成，占全国总数约三分之一。白皮书显示，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知识产权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分别为125694件、1450件、69件，同比分别增长56.56%、17.41%和13.11%。著作权、商标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增幅较大，分别达66.27%、40.48%、47.44%。

并且审结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比如审结“国内首例游戏直播侵权纠纷”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国内首例游戏直播诉讼禁令”腾讯公司诉字节跳动等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案，规范新时代互联网空间竞争秩序，促进网络游戏及衍生行业健康发展。在2019年评选的全国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中，广东法院审结的“快播”著作权行政处罚纠纷案等7个案件入选，数量在全国居首。2019年11月，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出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出版，展示了中国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亮点，广东法院审结的“非诚勿扰案”“去哪儿案”入选。

与此同时，广东法院以创新方式持续探索破解知产保护新问题之策。2020年广东高院还发布了国内首个《关于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率先将3D扫描技术用于存证示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经验获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全国推广。

### （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sup>50</sup>

<sup>48</sup> 杭州中院：《知产周 | 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载 <https://mp.weixin.qq.com/s/yW-6W1dNMQfRBXeCccJanQ>，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49</sup> 广东法院：《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年度）》，载 <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226&id=55241>，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50</sup>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年）》，载

2020年4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位于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蓬勃发展的珠三角地区，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较为聚集。

在著作权审判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针对网络游戏案件相对聚集的收案特点，在涉及网络游戏知识产权审判中有诸多开拓之举。如在“梦幻西游”网络游戏案中，依法认定网络游戏直播在终端设备上运行呈现的连续画面属于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并认为玩家的操作不属于作品创作、直播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在“王者荣耀”游戏直播行为保全案中，充分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可保全性，作出国内首个对游戏直播平台停止直播的行为保全裁定，扩大了禁令规制行为的覆盖面，充实禁令制度内涵。这类案件的开拓性司法，对于网络游戏领域的研发和运行具有标杆意义，促进了该行业的规范发展和合规繁荣。

### 三、 各地法院 2020 年公布的涉影视行业 2019 年典型案例

表 6 各地法院 2020 年公布的涉影视行业 2019 年典型案例汇总表

法院	时间	典型案例（下表仅列涉及影视行业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4.21	<p><b>2019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b></p> <p>10 大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文化产业的案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号案件明河社与北京火谷网络等公司“《武侠 Q 传》游戏”侵害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判赔 1600 余万）；</li> <li>• 第 6 号案件腾讯与谭发文“QQ 企鹅”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涉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问题）；</li> <li>• 第 7 号案件苏州蜗牛数字与成都天象互动等手机游戏“换皮”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明确网络游戏“换皮”抄袭可能构成侵害著作权的行为）。</li> </ul>
北京知产法院	2020.04.21	<p><b>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sup>51</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号案件“电视剧《龙门镖局》宣传推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li>• 第 6 号案件“《武侠 Q 传》游戏”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ul>

<http://www.gipc.gov.cn/front/content.action?id=e9a04cac0aba497f9fdcd70ef3b9061c>, 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51</sup> 曹丽萍、王元义、董岳：《北京法院发布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载 <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4/id/5043374.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7号案件“电影《九层妖塔》”侵害著作权纠纷案；</li> <li>• 第8号案件“小说《锦绣未央》”侵害著作权系列纠纷案等。</li> </ul>
北京知产法院	2020.04	<p><b>2019年度典型案例<sup>52</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7号案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诉光宇在线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游戏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反法原则条款的情形）；</li> <li>• 第9号案件李某诉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刘纯燕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涉及金龟子，关于名人艺名的在先姓名权保护）；</li> <li>• 第11号案件李某等与彭某、人民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涉及诗歌作品“适当引用”的边界）；第12号案件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向佳红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涉及美术作品字体合理使用边界）；</li> <li>• 第13号案件张牧野与中影公司、梦想者公司、乐视公司等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涉及取得改编授权条件下的保护作品完整权问题）</li> <li>• 第15号案件王小頔诉搜狐公司、金狐公司、梦幻星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匆匆那年》小说“番外”，关于著作权领域实质性相似的理解）等。</li> </ul>
北京知产法院	2020.06.19	<p><b>作品名称在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sup>53</sup></b></p> <p>通报了4大典型案例</p>
北京知产法院	2020.08.24	<p><b>涉短视频著作权典型案例<sup>54</sup></b></p> <p>介绍短视频侵权行为、责任认定、“合理使用”的界定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字节跳动诉爱奇艺案（涉及访谈类节目短视频性质的认定）；</li> <li>• 快手公司诉华多公司案（涉及个人表演类短视频性质的认定）；</li> <li>• 培生公司诉菲助公司案（涉及平台行为性质及合理使用的认定）。</li> </ul>
上海浦东法院	2020.04.21	<p><b>上海自贸区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sup>55</sup></b></p>

<sup>52</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年度典型案例》，载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5/id/518068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53</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二庭：《“作品名称在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载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6/id/531138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54</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监庭：《发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短视频著作权典型案例》，载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8/id/542165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sup>55</sup>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浦东法院发布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佳案例》，载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09339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093391)，最后访问时间：2021

		精选涉及图书出版业、网络出版业、电影业、视频业、游戏业、赛事直播业等六个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 15 起典型案例
上海知产法院	2020.04	<p>《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2015-2019）》<sup>56</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0 号案件“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硕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游戏《奇迹 MU》）；</li> <li>• 第 12 号案件“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游戏 DOTA2）；</li> <li>• 第 13 号案件“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li> </ul>
上海高院	2020.04.23	<p>“2019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2019 年上海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典型案例”<sup>57</sup></p> <p>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号案件“同人作品”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li> <li>• 第 5 号案件《热血传奇》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li>• 第 7 号案件涉视频刷量行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li>• 第 8 号案件“小黄人”动画形象著作权纠纷案等。</li> </ul> <p>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典型案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号案件陈力等八人侵犯《流浪地球》等作品著作权案；</li> <li>• 第 3 号案件“恋舞”商标侵权纠纷案（涉及游戏《恋舞 OL》）；</li> <li>• 第 4 号案件国内首款 AR 探索类网游“外挂”诉前禁令案；</li> <li>• 第 5 号案件“米高梅”企业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li>• 第 6 号案件仿冒网名“papi 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li> <li>• 第 9 号案件“蜀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li> </ul>
上海浦东法院	2020.04	<p>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佳案例<sup>58</sup></p> <p>除了上文提及的同时被评为 2019 年上海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典型案例的多个案例外，涉及文化产业的案例还包括：</p>

年 1 月 15 日。

<sup>56</sup>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2015-2019）》，载 <http://www.shzcfy.gov.cn/detail.jhtml?id=10014180>，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57</sup>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高院在线发布 2019 年中英文版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十大案例》，载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4Mjg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4Mjg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58</sup>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浦东法院发布自贸区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佳案例》载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1NDY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nr_2016.jsp?pa=aaWQ9MjAxNjY1NDY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zx)，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0 号案件《永恒之塔》网络游戏“私服”侵犯著作权罪案。</li> </ul>
上海普陀法院	2020. 04	<p><b>2015-2020 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sup>59</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号案件“凤姐设局”烟标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认定著作权许可使用范围需结合各方因素综合判定）；</li> <li>第 5 号案件美影厂诉新影年代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涉及黑猫警长，认定转换性使用构成著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li> <li>第 7 号案件叶肇鑫与湖南音像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认定被授权人超出授权出版发行构成侵犯复制权、发行权）。</li> </ul>
杭州中院等	2020. 04. 24	<p><b>杭州法院涉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白皮书（2017-2019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对于视频聚合软件通过数据解析获取热门节目《奔跑吧兄弟》网络播放地址的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价，杭州中院）</li> <li>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等诉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对涉及网易云音乐广播电台上传《金庸作品集》音频供公众在线收听、下载，乐读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过错的问题进行了认定，明确了“避风港规则”的适用界限，滨江法院）。</li> </ul>
海南海口中院	2020. 11. 09	<p><b>海南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sup>60</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号案件福州中久华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海南万星阳光城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li> <li>第 8 号案件吴雪岚与海南蜈蚣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涉及《后宫·甄嬛传 5》）；</li> <li>第 9 号案件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海口龙华益智岛贸易商行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涉及卡通《海底小纵队》）。</li> </ul>
广东高院	2020. 04. 20	<p><b>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sup>61</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号案件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侵害“梦幻西游”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li> <li>第 9 号案件侵犯《神武》著作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li> </ul>

<sup>59</sup>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知产庭：《2015-2020 普陀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载 <https://mp.weixin.qq.com/s/oxBTVKp068rOPNeDq4cZEw>，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60</sup> 海口网：《海南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公布》，载 [http://www.hkwb.net/news/content/2020-11/09/content\\_3918861.htm](http://www.hkwb.net/news/content/2020-11/09/content_391886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sup>61</sup> 广东法院网：《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载 <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242>，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0 号案件李志诉深圳市腾讯等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涉及《天空之城》）。</li> </ul>
深圳中院	2020. 04. 22	<p><b>201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sup>62</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号案件腾讯音乐诉北京微播视界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一案（对“抖音”平台上“拍同款”功能的技术服务性质进行了认定，对于短视频平台上类似功能的性质认定具有重要参考意义）；</li> <li>第 9 号案件深圳市创梦天地诉杭州嗨翻科技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对前沿性的“游戏名称”、“游戏通关提示语”以及“游戏 APP 图标”的作品属性及其侵权判断标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解决思路）。</li> </ul>

<sup>62</sup> 深圳新闻网：《201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载 [http://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20-04/22/content\\_23085196.htm](http://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20-04/22/content_23085196.htm)，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 四、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司法数据分析报告

### （一）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司法数据分析报告内容说明及数据来源

#### 1. 报告说明

本部分影视行业案件司法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含【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及【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可视化】<sup>63</sup>两个模块。

#### 2. 报告筛选条件

##### （1） 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 | 案例数量：10715 件

- ◆ 时间<sup>64</sup>：2020 年度
- ◆ 案由<sup>65</sup>：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人格权纠纷；合同、准合同纠纷
- ◆ 文书类型<sup>66</sup>：判决；调解
- ◆ 全文内容包含（满足任一条件）：电影、电视、综艺、影视
- ◆ 行业<sup>67</sup>：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 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可视化 | 案例数量：48542 件

- ◆ 时间：2018、2019、2020 年度
- ◆ 案由<sup>68</sup>：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 文书类型：判决；调解
- ◆ 全文内容包含（满足任一条件）：电影、电视、综艺、影视

<sup>63</sup> 在 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的 10712 件案件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达 9882 件，占总案件比例为 92.25%，对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做一个更细致的分析，并同时结合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由此，我们形成数据分析第二部分【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可视化】。

<sup>64</sup> 此处需释明，Alpha 中的时间为判决时间，下同。

<sup>65</sup> 此处需释明，为了精准选择影视行业案件，本报告在案由选择上未选择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物权纠纷类；海商海事纠纷类；铁路运输相关类等一级案由。

<sup>66</sup> 此处需释明，由于本报告更偏向于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分析，故法院就程序性问题作出的裁定书未放入本报告的筛选条件中，下同。

<sup>67</sup> 此处需释明，Alph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智能检索案件所涉机构及当事人进行了行业分类，即此处使用了 Alpha 数据库中的行业雷达功能。

<sup>68</sup>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20〕347 号），此处选择一级案由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

◆ 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 数据来源

数据库：Alpha 数据库

数据采集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20:00

## (二)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

### 1. 案件相关外部信息

#### (1) 数量及地域



图 16 2020 年影视行业每月案件数量<sup>69</sup>

2020 年度，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下，每月案件数量波动起伏明显。年初 1-4 月，正是新冠疫情严重的时候，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台，人人足不出户，法院法官也几乎暂停了审判工作，案件数量极少；至年中，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影视行业的活动也逐渐开展起来，剧组开始开工、演出开始举办，法院也开始正常的审判工作，案件数量开始呈上升趋势，其中 6 月份的案件数量达到顶峰 2104 件，很可能是因为上半年积攒的纠纷在疫情局势放松后开始“走向”法院。自 10 月开始，部分地区疫情反弹，影视行业受到的管控又逐渐加强，部分地区活动不能举办，所以相应的纠纷也逐渐减少，或者部分情况下虽有纠纷产生，但人

<sup>69</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人囿于疫情管控，也不会选择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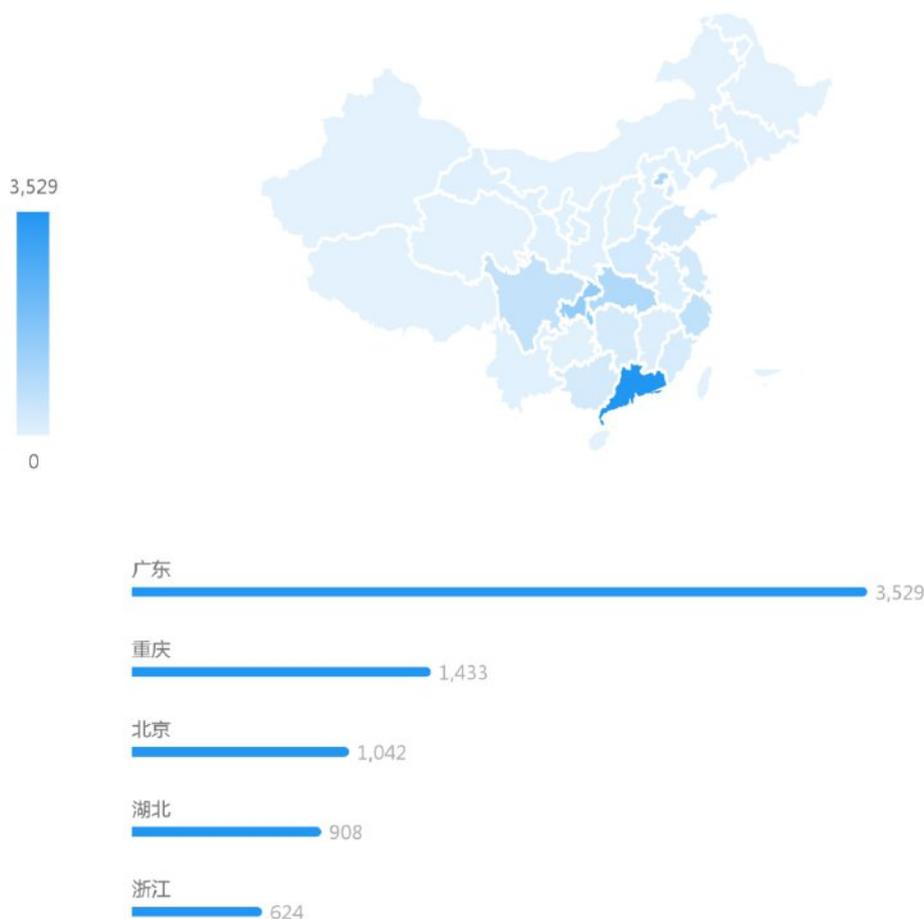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总数排名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及案件数<sup>70</sup>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案件数量排名前五的省份（含直辖市、自治区）为广东省、重庆市、北京市、湖北省、浙江省，分别占比 46.80%、19.02%、13.83%、12.05%及 8.30%。其中广东省的案件量最多，达到 3529 件。

从案件数排名前三的省份看，广东省、重庆市、北京市均属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聚集了非常多的名人、明星、影视公司、影视基地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园。相对来说也具有更好的司法环境，这些地区的相关主体更愿意选择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其中，由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有大量批量维权的案件，分别于重庆及广东省通过诉讼解决，所以广东省及重庆市的案件数量较为领先。

## （2） 法院层级及法院类型

<sup>70</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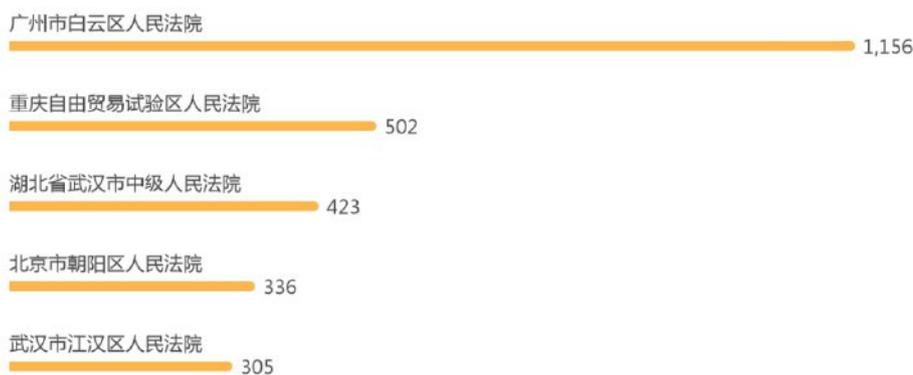


图 18 2020 年全国范围影视行业案件判决数量最多的五个法院及对应判决数量<sup>71</sup>

与案件地域分布相对应，上图的五个法院集中在案件总数排名前四的省份中，其中尤以广东和重庆两地的法院案件数量最多。其中，武汉市两家法院分列第三位与第五位，可见，2020 年新冠疫情下，武汉市作为疫情“重灾区”，纠纷与诉讼也接踵而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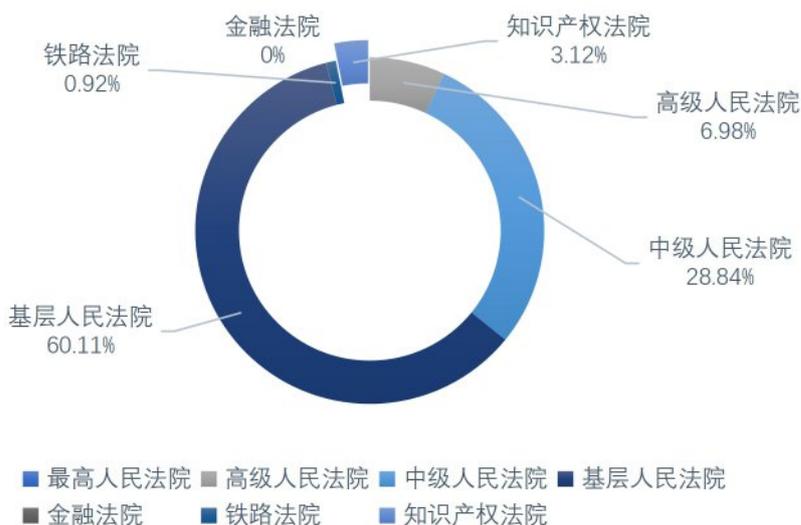


图 19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在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分布情况<sup>72</sup>

按法院类型区分，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中，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 60.11%，超过总案件数量的一半；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占比 28.84%；其中，知识产权专门法院<sup>73</sup>审判案件达 347 件，占案例总数的 3.12%。

<sup>71</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sup>72</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sup>73</sup> 2021 年 1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这也是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我国的第四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 (3) 审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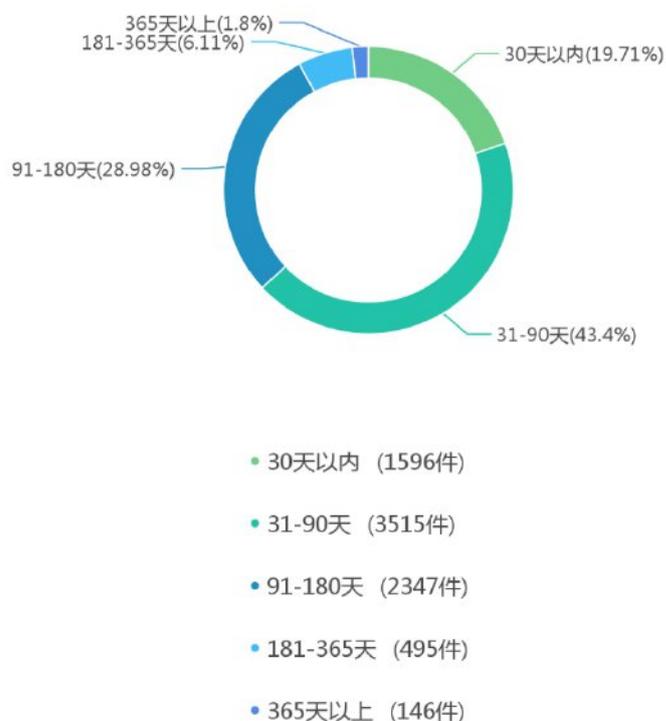


图 20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审理期限情况<sup>7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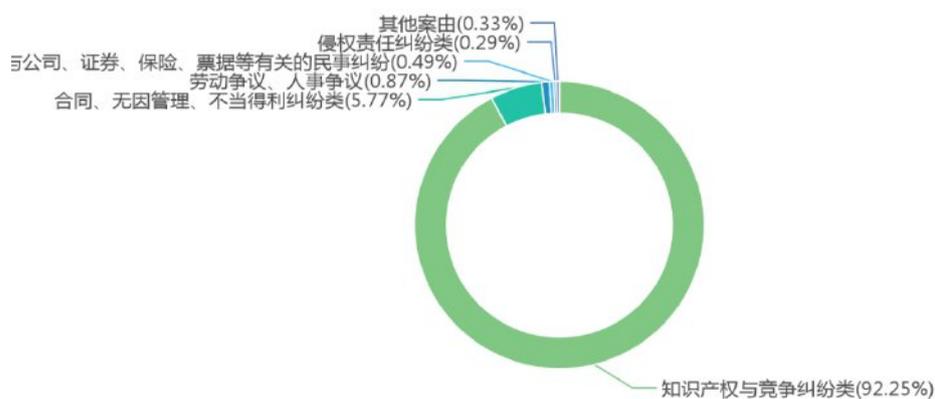
2020 年，43.40%的影视类案件的审理时间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28.98%的影视类案件的审理时间处在 91-180 天的区间内；2020 年所有影视类案件的审理平均时间仅为 92 天。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影视类案件的审理周期相对合理。除了一些特殊的案件涉及小说、剧本的逐一比对，工作量较大，审判周期长外，大部分的影视娱乐行业案件争议焦点往往相对集中，案情复杂程度较低。

<sup>74</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2. 案件相关内部信息

### (1) 案由分布



-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9882件）
-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类（618件）
-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93件）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53件）
- 侵权责任纠纷类（31件）
- 其他案由（3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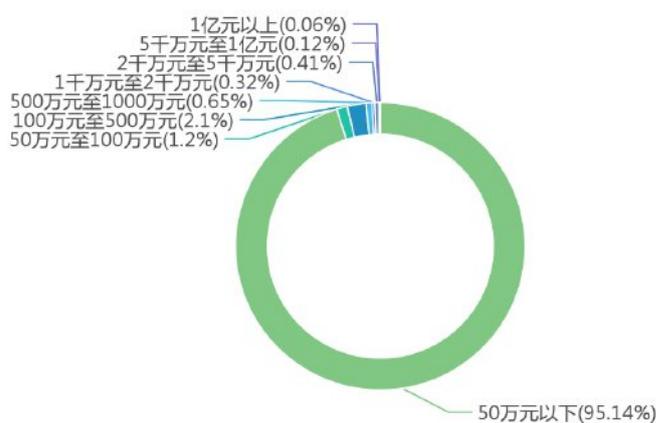
图 21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案由分布情况<sup>75</sup>

从上面的案由分类情况可见，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中，案件数量最多的案由是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数为 9882 件，占总案例的 92.25%；其次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类 618 件，占总案例的 5.77%；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93 件，占总案例的 0.87%。

以上数据也表明，法律领域内，文化娱乐行业对应的法律核心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明确知识产权权属、做好前置性权利保护等措施，就能规避行业内的大部分纠纷。

<sup>75</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2) 标的额



- 50万元以下 (9269件)
- 50万元至100万元 (117件)
- 100万元至500万元 (205件)
- 500万元至1000万元 (63件)
- 1千万元至2千万元 (31件)
- 2千万元至5千万元 (40件)
- 5千万元至1亿元 (12件)
- 1亿元以上 (6件)

图 22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标的额分布情况及在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中的占比<sup>76</sup>

在 10712 个总案件中，有 9743 个案件明确提及标的额，占总案件比例为 90.95%。通过对标的额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数量最多，有 9269 件，在总案件中占比 86.50%，在明确提及标的额案件中的占比为 95.14%。此外，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仅有 474 件，占总案件比例为 4.42%，在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中占比为 4.86%。

从上述案件标的额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绝大部分案件标的都在 50 万元以下，这也从某个角度反映了我国影视行业目前的发展还处于初级状态，现阶段表现出来的诉争金额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sup>76</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3. 判决结果相关信息

#### (1) 结案方式及审理程序

在 10712 个案件中，仅有 3 个案件采用调解的方式结案。可见，与普通民事纠纷不同，影视行业纠纷中，原被告双方通常各执一词，立场差异较大，矛盾往往难以调和。由于总案件中 90.95% 的案件都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这与著作权权利中几项人身权利的存在有一定关系，涉及人身性质的纠纷，原被告双方往往难以妥协从而达成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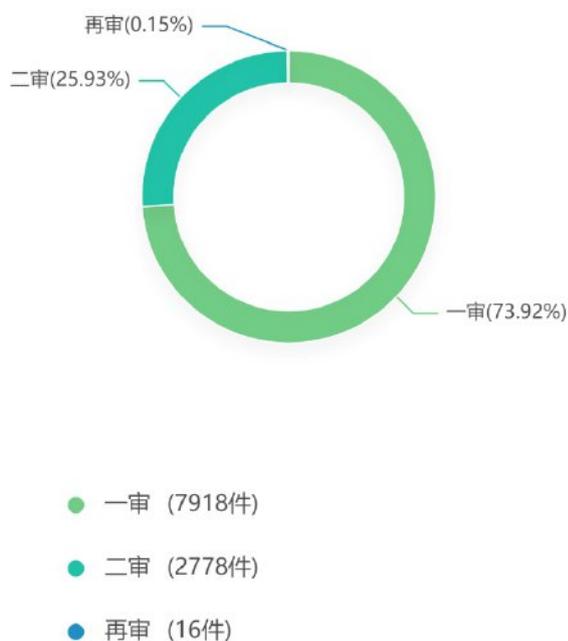


图 23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审理程序分布情况<sup>77</sup>

从上面的程序分类统计可以看到审理程序分布状况。一审案件有 7918 件，二审案件有 2778 件，再审案件有 16 件。

<sup>77</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2） 裁判结果

###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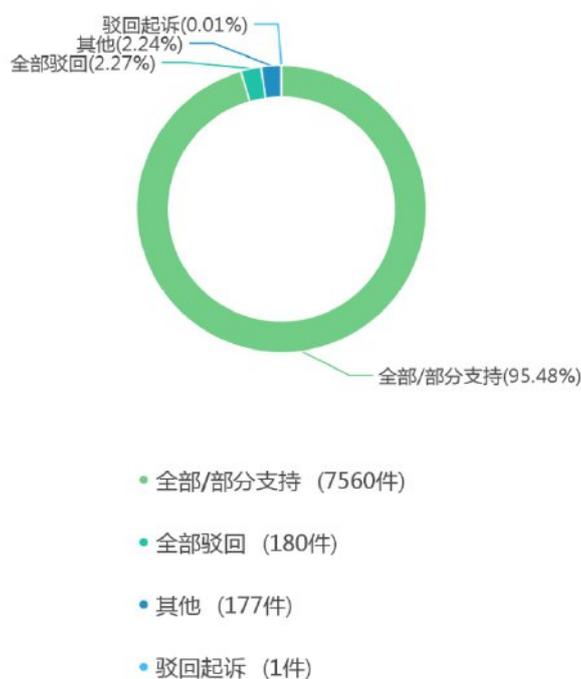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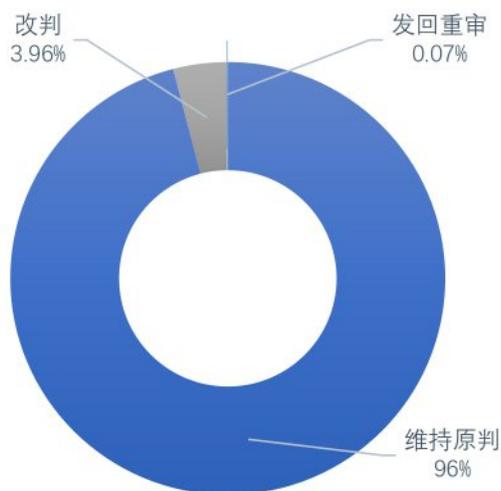
图 24 2020 年影视行业案件一审裁判结果情况<sup>78</sup>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案件中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7560 件，占比为 95.48%；全部驳回的有 180 件，占比为 2.27%；其他的有 178 件，占比为 2.25%。

案件中全部/部分支持的比例极高，这也揭示了以下两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原告方注重权利维护，维权能力呈现出较高的水准；另一方面，也从侧面反映出影视行业乱象丛生，不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行事之主体较多。

<sup>78</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 二审裁判结果

图 25 2020 年案件二审裁判结果分布情况<sup>79</sup>

2020 年的二审案件数量为 2778 件，占总案件的 25.93%。

据图十显示，二审维持原判的案件占比为 95.97%；改判的占比为 3.96%。

从以上数据分析，影视类案件上诉率较低，二审结果改判率较低。其原因之一是，影视类案件通常不会出现事实部分难以认定的情况，如电视剧的情节、剧本的内容、影视作品的改编过程等，都是固定下来的，所以法院的主要工作其实就是基于事实针对当事人双方争议的法律观点做出评判。同时，此类案件又大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律适用的具体条文上也不会出现较大分歧。当事人争议的主要不同点还是在于某一个具体条文的法律解释。

<sup>79</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三)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可视化

#### 1. 案件相关外部信息

##### (1) 数量及地域



图 26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数量<sup>80</sup>

从三年的整体情况看来，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的案件数量非常庞大，且从 2018 年到 2019 年，案件的数量呈急剧上升趋势，这得益于我国文化娱乐产业的日益繁荣及网络时代全民创作的风潮。

2020 年与前两年相比，案件数量急剧下降，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在各个方面对影视行业造成了震荡，创作、拍摄及制作等多个环节几乎停摆。因为疫情对人员出行和接触的管控，剧组不能开工，演员没有通告。一时间纠纷大幅减少，而且就算有纠纷，人们囿于疫情管控，也尽量避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sup>80</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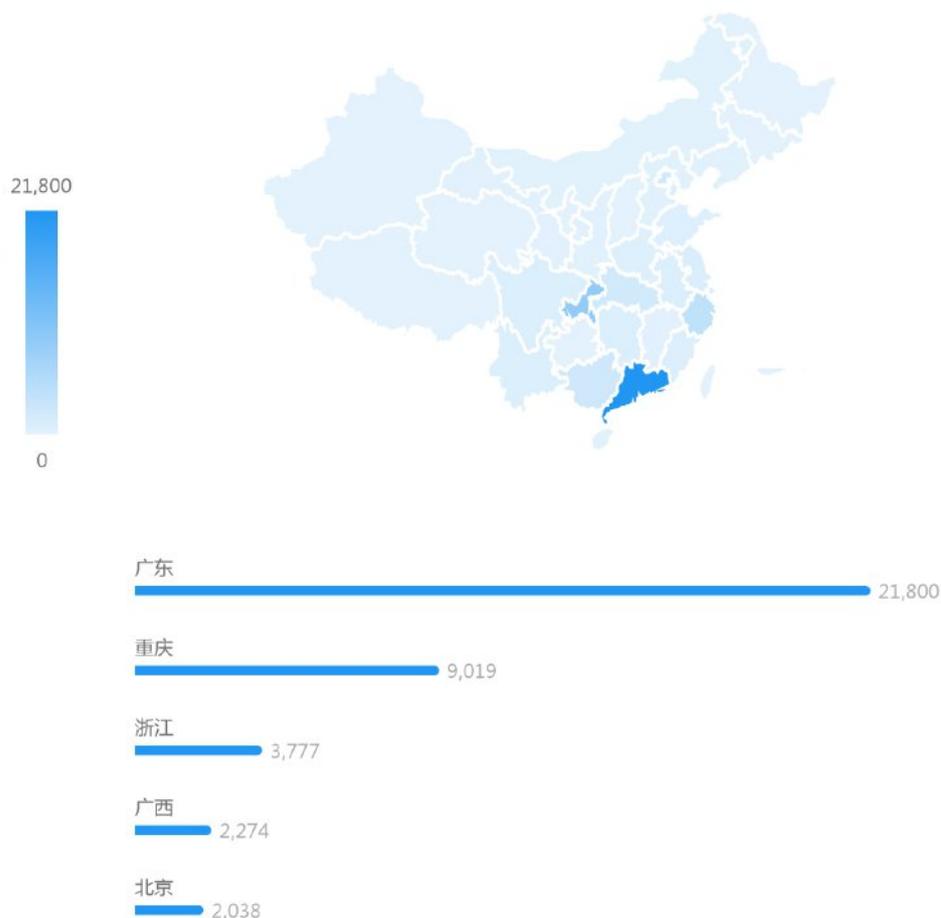


图 27 2018-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总数排名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及案件数<sup>81</sup>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三年来，案件数量排名前五的省份（含直辖市、自治区）为广东省、重庆市、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分别占比 44.84%、18.55%、7.77%、4.68% 及 4.19%。其中广东省的案件量最多，达到 21800 件。

与上图三年案件地域分布不同的是，据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图二显示，在 2020 年度，湖北省的案件数量跃居为全国第四位。

湖北省是国内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最大的省份。可以推测，疫情必然导致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纠纷，影视文化行业尤其如此，对于湖北省而言，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已经过去，疫情期间产生的纠纷亟待解决。

## (2) 法院层级及法院类型

<sup>81</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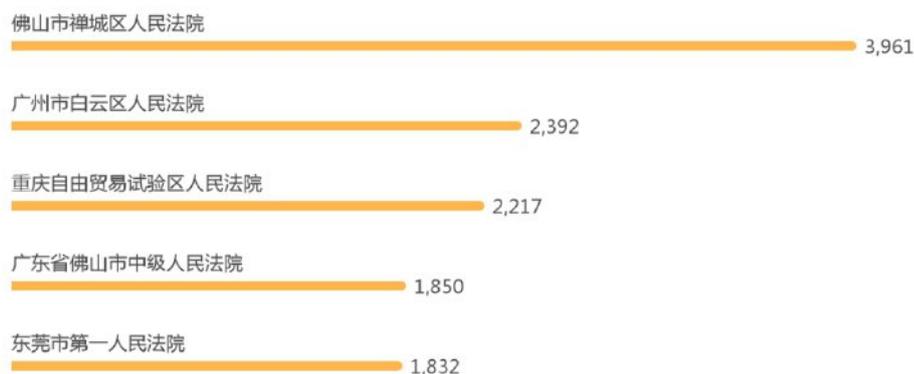


图 28 2018-2020 年全国范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判决数量最多的五个法院及对应判决数量<sup>82</sup>

与案件地域分布相对应，上图的五个法院中，四个法院位于广东省，一个法院位于重庆市。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广东、重庆两地法院在影视类纠纷解决上有着丰富经验。

与上图三年法院案件数分布不同的是，据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图三显示，2020 年度湖北省有两家法院案件数量排名榜上有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案件数量分列第三与第五。可见，武汉市作为此次疫情“重灾区”，纠纷数量也落入“重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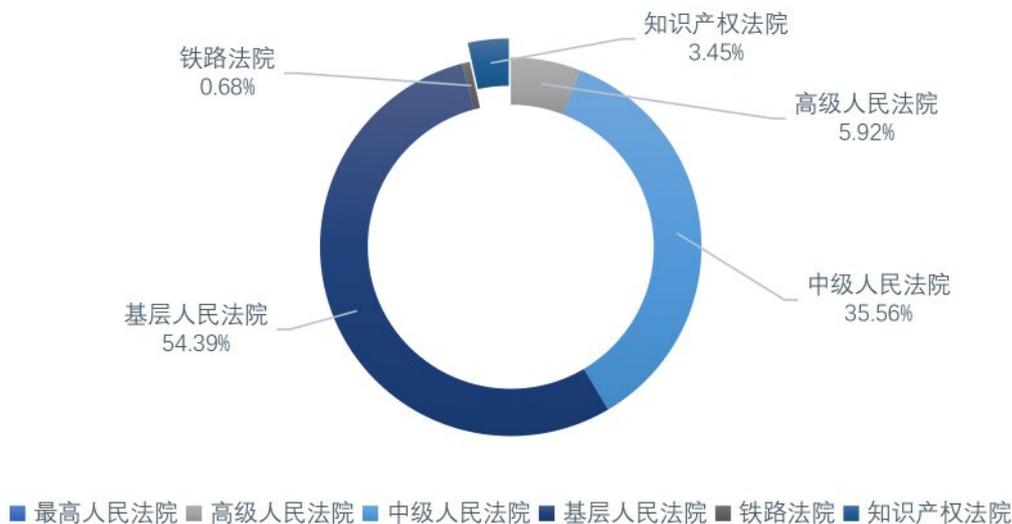


图 29 2018-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在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分布情况<sup>83</sup>

<sup>82</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sup>83</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按法院类型区分,2018-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中,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 54.39%,超过总案件数量的一半;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占比 35.56%;其中,知识产权专门法院<sup>84</sup>审判案件达 1747 件,占案例总数的 3.45%。

总体来说,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部分,案件的法院层级分布未见明显变化。

### (3) 审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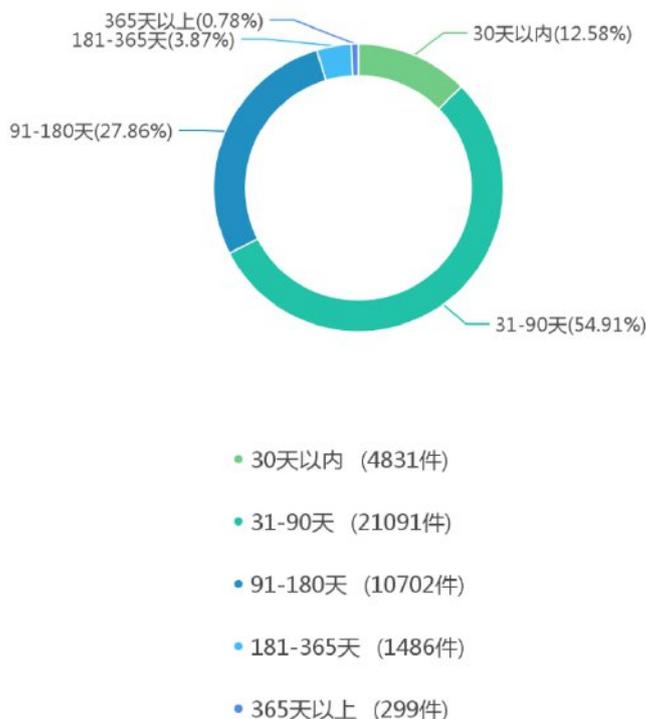


图 30 2018-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审理期限情况<sup>85</sup>

2018-2020 年三个年度内,54.91%的影视类案件的审理时间处在 31-90 天的区间内;27.86%的影视类案件的审理时间处在 91-180 天的区间内;三个年度所有影视类案件的审理平均时间为 85 天。

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部分,2020 年度所有影视类案件的审理平均时间仅为 92 天,审理时间与前述三个年度的 85 天相比出现了小幅增长。可见,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可能还是对法院的审理期限产生了影响。

<sup>84</sup> 2021 年 1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这也是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我国的第四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sup>85</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2. 案件相关内部信息

### (1) 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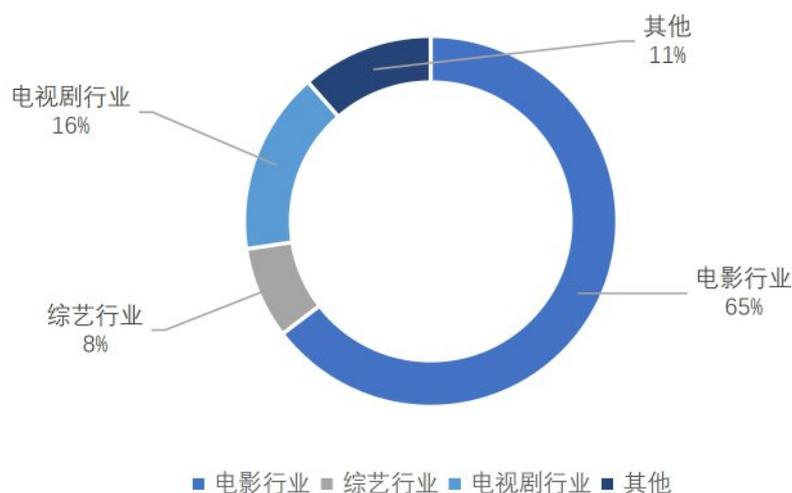


图 31 2018-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类纠纷案件行业分布情况<sup>86</sup>

影视行业案件中，涉及电影行业的案件有 31416 件，占比 65%；仅涉及电视剧行业的案件有 7751 件，占比 16%；仅涉及综艺行业的案件有 3891 件，占比 8%，其他类型<sup>87</sup>案件共 5563 件，占比 11%。

<sup>86</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sup>87</sup> 此处的其他类型案件包含动画及其他微短剧、互动类剧集纠纷等新型影视类纠纷。

## (2) 案由分布

图 32 2018-2020 年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案由分布情况<sup>88</sup>

从上面的案由分类情况可见，近三年的影视行业案件中，案件数量最多的案由是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类，案件数为 47154 件，占总案例的 96.98%；其次是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类 1274 件，占总案例的 2.62%；不正当竞争纠纷类 114 件，占总案例的 0.24%。

<sup>88</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图 33 2018-2020 年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下，四级案由分布情况<sup>8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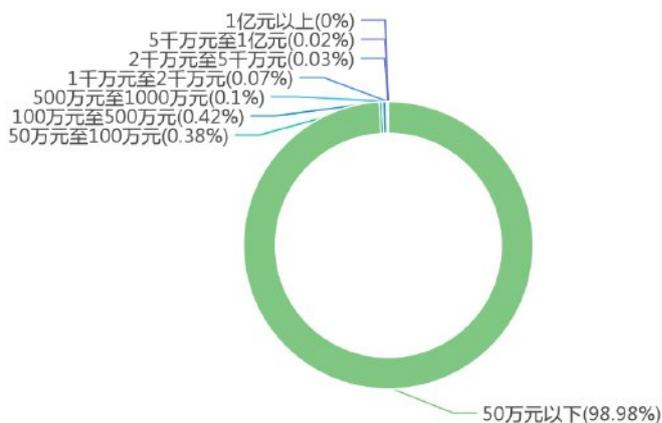
具体到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中，侵害作品放映权、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数量最多的三种四级案由<sup>90</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数据显示，在互联网时代通过信息网络侵权的情况频发，这是互联网企业及影视圈创作者应当注意并加强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也是律师可以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领域。

<sup>89</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sup>90</sup>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20〕347号），此处的五级案由分别是：一级案由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二级案由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类；不正当竞争纠纷类等；三级案由主要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类、著作权合同纠纷类等；具体著作权利侵权为四级案由。

## (3) 标的额



- 50万元以下 (46957件)
- 50万元至100万元 (178件)
- 100万元至500万元 (197件)
- 500万元至1000万元 (49件)
- 1千万元至2千万元 (32件)
- 2千万元至5千万元 (15件)
- 5千万元至1亿元 (10件)
- 1亿元以上 (1件)

图 34 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标的额分布情况及在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中的占比<sup>91</sup>

累计计算发现，在 48621 个总案件中，有 47439 个案件明确提及案件标的额。其中，上图仅对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做了分析，比例为该等标的额范围的案件占明确提及标的额案件的百分比。

通过对标的额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数量最多，有 46957 件，在总案件中占比 96.58%，在明确提及标的额案件中的占比为 98.98%。此外，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仅有 482 件，占总案件比例为 0.99%，在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中占比为 1.02%。

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图七，2020 年标的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474 件，占总案件比例为 4.42%，在明确提及标的额的案件中占比为 4.86%。与前述三年度标的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相比有小幅提升。原因据推测可能有二，一是 2020 年度案件中虽有 92.25% 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但仍存在 7.75% 的案件为其他案由

<sup>91</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的纠纷，如合同纠纷等，所以实现了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的数量增加；二是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确实实现了标的额的提升。

### 3. 判决结果相关信息

#### (1) 结案方式及审理程序

在 48621 个案件中，仅有 16 个案件采用调解的方式结案。可见，与普通民事纠纷不同，影视行业纠纷中，原被告双方通常各执一词，立场差异较大，矛盾往往难以调和。这与著作权权利中几项人身权利的存在有一定关系，涉及人身性质的纠纷，原被告双方往往难以妥协从而达成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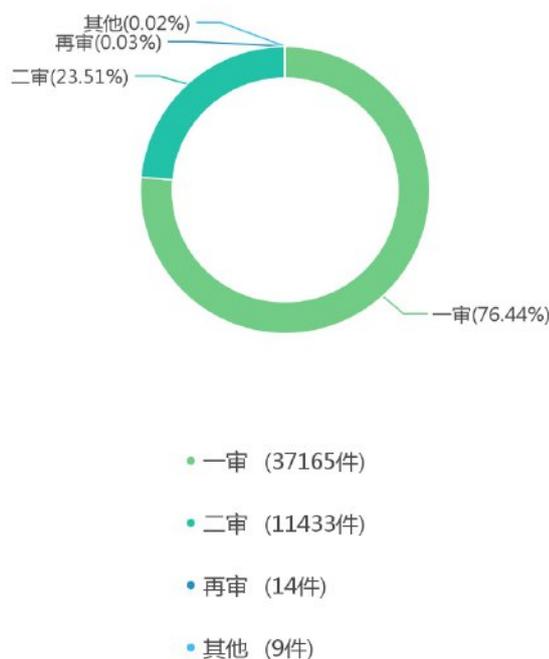


图 35 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审理程序分布情况<sup>92</sup>

从上面的程序分类统计可以看到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下当前的审理程序分布状况。一审案件有 37165 件，二审案件有 11433 件，再审案件有 14 件。

总体来说，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部分，案件的审理程序分布未见明显变化。

<sup>92</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2） 裁判结果

### ◆ 一审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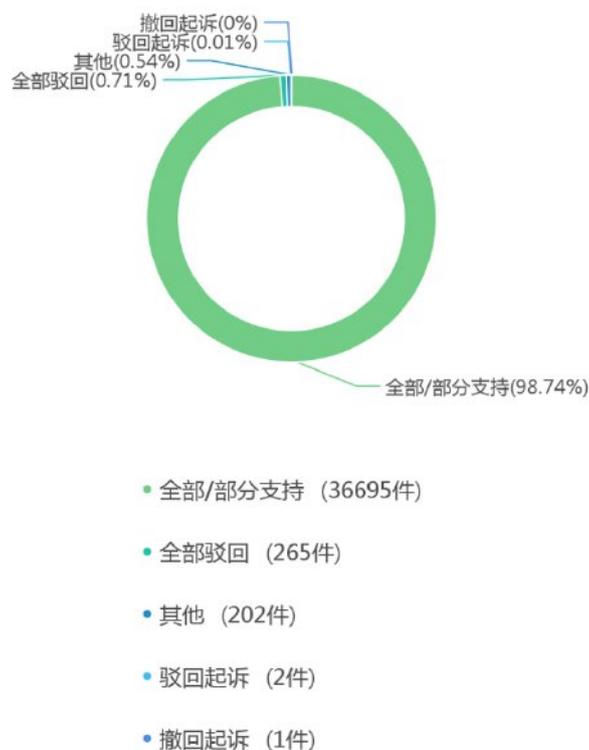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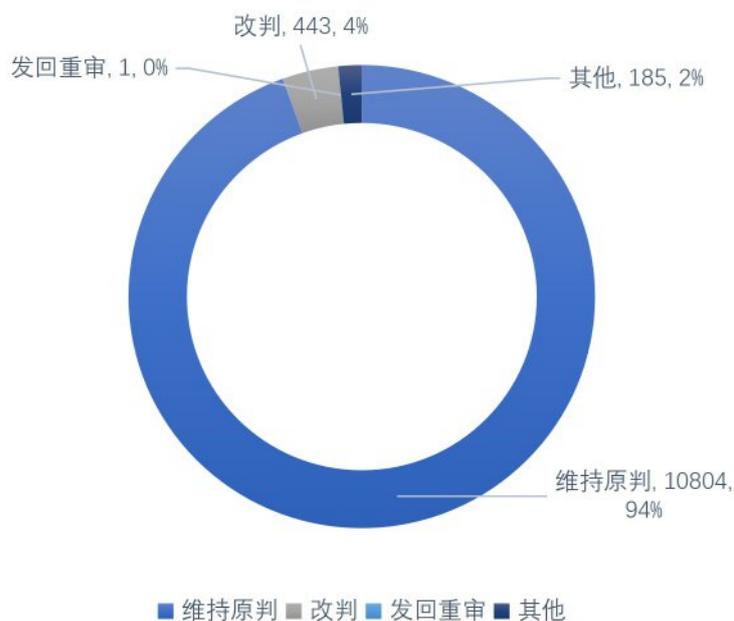
图 36 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一审裁判结果情况<sup>93</sup>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一审案件中全部/部分支持的有 36695 件，占比为 98.74%；全部驳回的有 265 件，占比为 0.71%。

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部分，一审判决全部/部分支持诉请的比例有小幅提升。原因可能为：2020 年度案件中虽有 92.25% 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但仍存在 7.75% 的案件为其他案由的纠纷，如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其他案由纠纷中可能出现较多未全部/部分支持的情况。总而言之，可喜的是，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诉请被支持的比例较高。

<sup>93</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 二审裁判结果

图 37 影视行业知识产权与竞争类纠纷案件二审裁判结果分布情况<sup>94</sup>

2018 年-2020 年度的三年间，二审案件数量为 11433 件，占总案件的 23.51%。

从二审裁判结果可见，二审维持原判的有 10804 件，占比为 94%；改判的有 443 件，占比为 4%。

总体来说，对比本报告《2020 年度影视行业案件可视化》部分，案件的二审裁判结果分布未见明显变化。

<sup>94</sup> 数据来源：Alpha 数据库

## 五、 2020 年影视行业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名称】

明亮传媒有限公司（化名）与前进影业有限公司（化名）影片进口合作合同纠纷<sup>95</sup>

#### 【关键词】

“批片”进口、影视投资、影片进口批准文件

#### 【基本案情】

2018年9月，明亮传媒有限公司（系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下称“明亮传媒”）与前进影业有限公司（系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下称“前进影业”）就某国外影片（下称“影片”）的“批片”进口合作，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前进影业已从影片的国外授权方取得影片在中国大陆的影院和网络平台的独家发行权，许可期限为7年。根据协议约定，影片的总投资费用为130万美元，明亮传媒向前进影业支付投资款45.5万美元（约合300万元人民币），享有影片35%的联合投资份额，并按该份额比例享有影片在中国大陆的影院和网络平台发行所获得的收益。协议进一步约定，前进影业作为影片的引进方，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影片进口批准文件，否则明亮传媒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前进影业返还全部投资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签订后，明亮传媒依约向前进影业支付了3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2018年10月22日，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深圳中影”）向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夏”）发出《关于合作发行影片的承诺函》（下称“承诺函”）。深圳中影在该承诺函中明确，其同意与华夏合作以买断方式引进影片，且将于影片内容审查通过后2个月内与华夏签订协助推广合同。2018年10月下旬，前进影业书面告知明亮传媒，影片无法于2018年10月30日前取得影片进口批准文件。鉴于此，明亮传媒书面通知前进影业，要求解除协议并返还其3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但前进影业拒不返还。为此，明亮传媒将前进影业诉至法院。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3,128,170.5元，并支付原告的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服务费及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审维持原判，并认定一审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解除。之后，一审原告申请了再审，但其再审申请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

<sup>95</sup> 【审理法院】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一审：（2019）京0105民初16086号；二审：（2020）京03民终7905号；再审：（2020）京民申4818号（再审申请被驳回）。

院驳回。

### 【典型意义/点评】

本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的审理涉影视投资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上，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首先，本案涉及我国对进口影片的特殊审批流程。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采取“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由国家广电总局（现国家电影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独家承担选片、初审、送审等职能；影片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报国家电影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供片发行。实践中，“批片”进口（即影片买断进口）业务的通常操作模式为：国内引进方（在非由中影或华夏直接引进的情形下，通常为国内民营企业）报请中影对拟进口影片内容进行审查，中影审查影片内容并综合考虑影片的市场价值等因素，确定是否通过审查。若中影通过审查，则中影将上报国家电影局审批；国家电影局审批通过的，则会下发“进口批准文件”。但是，国家电影局在下发该“进口批准文件”时，仅会下发给中影，不会下发给其他民营企业引进方，也不会对外公开。即，除中影之外的其他市场主体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该等批准文件的信息。

其次，关于上述进口影片的审批流程，根据各级法院的观点，在进口影片发行投资关系中，作为主要协助发行方的影视投资公司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应知晓影片的审批节点及引进发行相关流程。前进影业作为专业从事影片进口业务的公司，同时也是涉案协议的文本起草方，应当提供较为准确的合同条款。进口影片在国内发行，应当获得国家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若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方须取得该等进口批准文件，但该方最终未能取得该批准文件，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再者，涉影视投资从业方在签约前，应充分披露该影视剧项目的操作流程及节点，以诚实守信为原则，注重合同条款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合同的履行。对于格式化的投资合同，投资者在签约时应仔细审慎地审阅合同条款，对约定不明的地方应及时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歧义，甚至出现合同无法履行的后果。

### 【案例二】

#### 【案例名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sup>96</sup>

<sup>96</sup> 【审理法院】一审：北京互联网法院；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案号】一审：（2019）京 0491 民初 20048 号；二审：（2020）京 73 民终 590 号。

## 【关键词】

“避风港”原则、平台审查义务、信息网络传播权

## 【基本案情】

北京创世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经由美国 ESTARSENTERTAINMENT 授权取得了影片《死亡倒计时》在中国专有的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2010年5月，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审原告和二审被上诉人，下称“乐视”）与北京创世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授权书，取得上述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授权。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一审被告和二审上诉人，下称“土豆”）未经任何授权许可，在其运营的土豆网（www.tudou.com）上提供了上述影片的在线播放、缓存等服务。乐视多次向土豆发送律师函要求土豆停止在土豆网上提供涉案影片的在线播放服务，删除有关文件并赔偿损失，但土豆未停止侵权行为。为此，乐视将土豆诉至法院。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之合理费用 42,000 元。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点评】

本案是典型的视频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在本案中，被告作为视频平台网站“土豆网”的运营者，应当承担审查用户上传至土豆网的电影、电视剧视频文件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之义务，平台方不得以涉侵权视频为用户上传为借口，拒不承担侵犯该视频著作权人相应权利之责任与后果。如今，视频平台均采用平台提供与用户上传相结合的内容提供方式，这也给平台提出了更高的审查要求。

从本案可看出，法院倾向于要求平台同时承担被动审核与主动审查的义务，一方面履行“避风港”原则项下的删除义务，另一方面主动对平台上的内容进行筛查，否则应当根据《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版<sup>97</sup>）第四十八条<sup>98</sup>和第四十九条<sup>99</sup>规定承担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sup>97</sup> 该 2010 年版的《著作权法》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sup>98</sup> 《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sup>99</sup> 《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的解释》（2002年版<sup>100</sup>）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因此，在涉著作权侵权的案例中，当事人应注意妥善保管有关作品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书面证据材料，以证明其对作品享有相应的合法权利。

### 【案例三】

#### 【案例名称】

美国苹果公司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sup>101</sup>

#### 【关键词】

注意义务、信息网络传播权、平台管理控制权

#### 【基本案情】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审原告和二审被上诉人，下称“中文在线”）与著作权人丁宗磊（笔名：失落叶）就涉案图书《斩龙》、《都市邪剑仙》等签署了版权合作协议，约定著作权人将上述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给中文在线。在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系为一审被告和二审上诉人，下称“苹果”）所运营的应用下载商店 iTunes 中，可以搜索并下载名为“斩龙-火爆网络小说”的 App 应用，该应用中含有中文在线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约 9,898 字。中文在线认为苹果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将苹果诉至法院。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苹果赔偿中文在线经济损失 197,900 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点评】

本案是涉及应用程序平台服务提供商注意义务和侵权责任承担的典型案例。在苹果提供应用程序下载的商业模式中，存在三方参与者：平台服务提供商、应用程序开发商和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苹果作为平台服务提供商，依据其与其他两方签署的协议，获得对平台近乎绝对的管理控制权。通常，平台服务商应对应用程序开发商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供用户购买、下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版<sup>102</sup>）第八条<sup>103</sup>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

<sup>100</sup> 该 2002 年版的司法解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修订，新修订的司法解释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sup>101</sup> 【审理法院】一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案号】一审：（2018）京 0101 民初 2599 号；二审：（2019）京 73 民终 3199 号。

<sup>102</sup> 该 2012 年版的司法解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修订，新修订的司法解释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另外，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第九条<sup>104</sup>、第十条<sup>105</sup>及第十一条<sup>106</sup>规定，需要根据侵权的具体事实是否明显，综合考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作品进行了选择、编辑、推荐等各种因素，综合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应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就本案而言，苹果运营的 iTunes 商店中可以下载到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内容的应用程序，且苹果可就该等下载获得销售款项的分成，因此法院认定苹果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此外，苹果作为上述商店的实际经营者，对其平台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苹果对于通过其平台传播的应用程序具有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使其不同于单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苹果应当就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承担更严格的责任。基于苹果对其应用程序商店的控制与管理能力，苹果在应当知晓涉案应用程序为应用程序开发商未经许可提供的情况下，仍未采取合理措施，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其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本案可看出，诸如应用、音乐、视频、网络服务的平台运营方，除了应当履行审核义务之外，亦应当履行适当的注意义务，防止传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而该等注意义务

<sup>103</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版）第八条：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sup>104</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版）第九条：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是否明显，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应知：

（一）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二）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及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设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作出合理的反应；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其他相关因素。

<sup>105</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版）第十条：

第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影视作品等以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sup>106</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版）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投放广告获取收益，或者获取与其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在其他特定联系的经济利益，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网络服务而收取一般性广告费、服务费等，不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当”，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取决于运营方对平台的控制力和管理权限上。作为平台方，若一味通过协议保证自己近乎绝对的控制力和管理权限，可能会导致其需承担超出一般限度的注意和审核义务，由此也可能带来更高的承担侵权责任的风险。

#### 【案例四】

##### 【案例名称】

苗富华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sup>107</sup>

##### 【关键词】

侵权通知的构成要件、信息网络传播权

##### 【基本案情】

苗富华是录像制品《王华买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人。苗富华于2018年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优酷公司）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优酷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苗富华发出侵权告知函至其采取公证方式取证期间，优酷公司未及时删除和屏蔽链接为由判决优酷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优酷公司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苗富华虽然曾经向优酷公司发送了告知函，但告知函并未列明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内容的网络地址。此外，优酷公司网站上“王华买爹”的视频较少，苗富华也未举证证明仅通过名称即可确定侵犯涉案作品。法院进而认定该告知函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且不足以使优酷公司能够准确定位侵权内容，优酷公司不具有“明知”的过错，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苗富华的诉讼请求。此后，苗富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本案中，苗富华向优酷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中仅列出了其主张权利的音像制品名称，但并未提供其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制品的网络地址，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上述规定。二审判决关于该告知函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且不足以使优酷公司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认定并无不当。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优酷赔偿苗富华经济损失5000元，二审改判驳回苗富华的诉讼请求，最高人

<sup>107</sup> 【审理法院】一审：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案号】一审：（2018）豫14民初530号；二审：（2019）豫知民终231号  
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634号。

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苗富华的再审申请。

### 【典型意义/点评】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对“网友上传”作品承担侵权责任，其关键点之一在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知、明知”侵权。而侵权通知往往是其中的关键。本案通过司法进一步明确了权利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侵权通知所应当具备的要件，以及需要达到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效果。对于以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的认定具有指导意义。

### 【案例五】

#### 【案例名称】

刘丽莉与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sup>108</sup>

#### 【关键词】

网络实名制、网络侵权、平台责任、个人信息让渡

#### 【基本案情】

刘丽莉于2019年以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快手公司）用户“一村大朗”恶意盗用刘丽莉肖像照片用作其头像及背景，使用与刘丽莉相似的昵称，并在介绍中使用侮辱、贬损的语言丑化刘丽莉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快手公司，请求判令快手公司赔礼道歉、提供“一村大朗”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实名信息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快手公司处理问题的期间内不足以扩大名誉权影响范围和程度。因此快手公司并不因此承担侵权责任。关于网络实名问题，首先，快手公司已按照刘丽莉的要求提供了侵权账户注册时留存的手机号码。其次，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7年9月7日发布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因此，快手公司通过手机号码验证注册用户身份进行实名认证，不违反相关规定。对刘丽莉要求快手公司提供侵权账户其他身份信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刘丽莉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这种虚构自我介绍、盗用图像、昵称导致的侵权行为，只有在熟悉刘丽莉个人情况的快手用户中才能产生名誉贬损的侵权影响。另，该侵权用户的“作品”和“说说”数量均为零，在没有作品的账号里形成的关注和粉丝中，还需附加熟悉刘丽莉真实情况的这一条件，才能构成侵权范围的扩大。结合接到有效通知到采取措施的时长，侵权行为明显程度和特定影响范围等因素考虑，本院认为快手公司虽未对侵权账号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但并不足以造成对刘丽莉名誉权损害扩大的结果。关于网络实名问题。用户让渡个人信息来享有网络服务是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基础模式。个人信息让渡的范围与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

<sup>108</sup> 【审理法院】一审：北京互联网法院；二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一审：（2019）京0491民初3715号；二审：（2020）京04民终56号。

度密切相关。如果不分种类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各类互联网服务平台，存在个人信息不当使用和泄露的风险。快手公司对普通用户采用手机号码实名的方式，是大多数互联网服务平台通用的实名模式，亦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即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据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由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对刘丽莉要求快手公司提供侵权账户其他身份信息的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刘丽莉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点评】

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实名制义务的责任时，对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现行法律法规尽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实名制的要求，却并未明确实名制应当采取何种形式以及包含哪些用户身份信息。本案法院合理平衡了实名制与个人隐私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从司法上认可了手机号码实名的方式符合实名制的要求，不仅对同类案件，并且对行业合规运营都具有典型意义。

### 【案例六】

#### 【案例名称】

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与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sup>109</sup>

#### 【关键词】

图解电影 适当引用 合理使用

#### 【基本案情】

原告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取得了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相关维权权利。在授权期内，优酷公司发现在“图解电影”APP 和“图解电影”网站未经许可、擅自提供了名为《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图片集，共包含图片 382 张，均截取自涉案剧集第一集，图片内容基本涵盖第一集视频内容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

优酷公司认为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到了侵害，遂将“图解电影”平台的运营方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黍科技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sup>109</sup> 一审：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 0491 民初 663 号；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民终 187 号。

## 【裁判结果】

一审：一、被告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二、驳回原告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sup>110</sup>。

## 【典型意义/点评】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侵权案，图解电影可能会构成侵权。法院认为：“涉案剧集是连续动态的影视画面，而涉案图片集是静态图片，虽然两者表现形式不同，但并不意味着改变了类电作品的形态就不存在提供作品的行为。且根据现有制作技术，流动画面的类电作品的实质，是静止画面的集合和连续播放，类电作品中一帧帧的画面亦应是该作品的组成部分。

<sup>110</sup> 本案主要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版）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第十条第十二项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因此，判断蜀黍科技公司是否存在提供作品的行为，关键还是在于考察涉案图片集是否使用了涉案剧集具有独创性的表达。”

## 【案例七】

### 【案例名称】

上诉人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得公司）与被上诉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公司）、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狐公司）、岳龙刚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案<sup>111</sup>

### 【关键词】

改编权 独创性表达 歌词

### 【基本案情】

歌曲《牡丹之歌》创作于1980年，由乔羽作词，吕远、唐诃作曲，蒋大为演唱，是电影《红牡丹》的主题曲。词作者乔羽将歌词的权利授予乔方，乔方又授权给众得公司。众得公司经过授权获得歌词的独家权利。

上诉人认为岳龙刚（艺名：岳云鹏）未经授权擅自将《牡丹之歌》的歌词改编后创作成《五环之歌》用于商业演出，并在万达公司、新丽公司、金狐公司拍摄制作的电影《煎饼侠》中作为背景音乐和宣传推广曲MV使用，侵害了众得公司依法享有的改编权。

一审法院认为：一、词作者乔羽就歌词部分享有著作权。现众得公司基于乔羽、乔方的授权，取得了《牡丹之歌》词作品包括改编权在内的有关著作财产权利的专有权及就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的权利，故众得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二、关于被诉《五环之歌》歌词是否构成对歌曲《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从两者的内容和主题看。作为电影《红牡丹》主题曲的《牡丹之歌》，从牡丹历尽贫寒、把美丽带给人间着笔，通过对牡丹壮美形象的描写，表达了对于“国花”牡丹的喜爱与赞誉，而《五环之歌》则通过对北京城市道路状况的戏谑性描述，表达了对于北京交通拥堵现象的无奈与感叹，两首歌的歌词的核心内容和表达主题并不相同。可以认定涉案《五环之歌》的歌词已脱离歌曲《牡丹之歌》的歌词，形成了独立的一种新的表达。通过分析，即便涉案《五环之歌》的灵感和素材来源于《牡丹之歌》，并使用了与歌曲《牡丹之歌》中对应部分的曲谱，容易使人在听到这首歌时联想到《牡丹之歌》，但本案并不涉及对《牡丹之歌》曲谱使用行为的认定，仅就歌词部分而言，涉案《五环之歌》的歌词不构成对歌曲《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故可以认定，岳龙刚创作并演唱涉案《五环之歌》的行为，并不构成众得公司对歌曲《牡丹之歌》词作品享有的改编权的侵害。由此一审法院驳回起诉。

<sup>111</sup> 一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0116民初1980号；二审：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3知民终6号；再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民申351号。

### 【裁判结果】

一审：驳回原告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驳回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sup>112</sup>。

### 【典型意义/点评】

改编虽是一种再创作，但通常应当是利用了原有作品包括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在内的基本内容，创作空间受到限制，歌词的改编，应当取决于其是否利用了原有作品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基本内容。《五环之歌》与《牡丹之歌》的歌词作品从立意到内容均不相同，《五环之歌》歌词构成了全新创作的歌词作品。因此，《五环之歌》没有利用《牡丹之歌》歌词的主题、独创性表达等基本内容，不构成对《牡丹之歌》歌词的改编，亦没有侵犯其改编权。

---

<sup>112</sup> 本案主要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版）第三条（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第（十四）项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第一款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款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第四款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 第四章 2020 年影视行业执法情况篇

### 一、 正向驱动：支持、引导和鼓励

#### （一）抗疫支持：各行业协力推进税费减免、推广优惠政策以扶持行业发展

2020 年开年，国内生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本已陷入发展困境的影视行业再遭重创。为推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电影行业等复工复产、扶持困难企业、确保行业平稳发展，国家、地方广播电视监管部门、电影监管部门等积极部署相关救工救产措施，政府部门的扶持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 1. 广播电视行业：支持主题内容创作、优化业务审批、加强税费减免扶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称“广电总局”）总领行业复工复产扶持工作，从内容创作、业务审批、税费减免等方面制定扶持政策。2020 年 3 月 12 日，为帮助影视行业度过疫情困难期，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从多方面着力推动广电行业恢复发展。例如：1)支持重点内容创作。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指导相关电视剧及网络视听作品等的创作，加大对重点选题和优秀作品的资金扶持力度；2)推进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和方式；3)通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实现“线上+邮寄”办理备案审批，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延长许可证有效期等措施减少疫情对于作品审核审批的影响。并且，广电总局强调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指导各类广电企事业单位协调落实有关减免缓缴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各项优惠帮扶政策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地方广电系统也响应国家政策，结合地方发展特点出台对企业帮扶政策。例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下称“北京广电局”）通过“强化资金支持”“强化政策引导”“强化政务服务”等措施，为电视剧企业提供税费减免、补贴申请机会，并为抗击疫情主题作品积极协调优先播出，以及为企业申报备案公示等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核时间等。此外，针对网络视听企业，北京广电局也出台类似政策确保企业工作正常运转。

##### 2. 电影行业：降税免金、引导影院开放

针对受疫情冲击影响明显的电影行业，国家电影局采取减免税费、制定影院指引等方式推进影业复工复产。2020 年 4 月，国家电影局发声，强调正积极协调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电影行业纾困发展。2020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提出就 2020 年度免除电影放映服务纳税人的增值税，并免除该年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同日，国家电影局联合财政部亦发布公告《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提出免征各省市 2020 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 7

月16日，在防疫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国内情况逐渐恢复之时，国家电影局发布《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引导地方电影院有序开放、指导地方主管部门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营业并加强场所防疫控制等。

地方电影局也出台措施助力电影行业发展。北京电影局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北京市电影局致首都电影行业的公开信》，对首都影视业发展作出如下安排：优化政务服务、支持重点项目、做好企业保障。此外，北京电影局根据国家电影局的通知，进一步制定《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引》，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引导电影院复工同时严守抗疫工作成果。并且，北京市电影局发布《关于2020年北京市电影专项资金疫情专项补贴项目的公示》，在减免企业税费的基础上，建立影院疫情专项补贴项目，按照影院在2019年全年票房产出情况给予补贴，适当向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型影院倾斜。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则于2020年3月20日协调出台《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衡健康发展 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统筹安排4亿元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包括电影企业在内的文旅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包括抗疫题材等电影创作生产补助及企业投资以及影院、拍摄基地等电影企业贴息贷款。此外，广东省电影局指导各地市出台减免影院场地租金等扶持政策，并指导影院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定期对影院清洁消毒、加强影院工作人员健康登记和防疫培训、做好观众观影防控、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等工作，呼吁影院尽量少裁员、不裁员等。

## （二）行政简化：缩短许可审批时间、下放广电播出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部署节目、电视剧制作审批和播出机构审批事项的行政简化。2020年10月22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其中规定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部分内容，包括：1) 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审批时间由20天缩短到了15天，精简了行政审批流程；2)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有效期限由180天延长至一年，减少了电视剧制作的期限压力。

此外，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广电总局于2020年11月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下放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对播出机构变更名称、频道频率设置调整等行政审批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要求通过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推动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地方广电部门也着力于推进行政简化便民措施。北京广电局于2020年8月上线七类政务电子证照，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实现政务服务的互信互认。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下称“广东广电局”）也持续推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推动53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办理材料由329种减少为203种，减少材料38%；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达81%；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14种。

### （三）行业精简：推动资源整合、优化质量建设

广电总局出台政策引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精简资源结构，整体提高播出机构工作、作品质量。例如，广电总局为支持播出机构精简频率频道数量，提升频率频道质量，先后共批准撤销广播频率 2 个、电视频道 5 个，优化调整专业广播频率 14 个、专业电视频道 6 个；批准 70 个电视频道高标清同播，13 个卫视频道的高清同播频道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调整开办 1 个 4K 超高清频道。此外，广电总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的意见》，强调媒体融合、一体化发展；建议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加强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向质量效益型发展模式转变；推进产业聚合发展等。

并且，广电总局提出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支持优秀电视频道发展。2020 年，广电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电视频道建设管理的意见》，强调要建立优胜劣汰机制，通过开展考核评价、强化激励惩戒措施，积极支持优秀专业电视频道做优做强，对严重偏离频道定位、内容导向不正、节目质量低劣、综合效益低下或不具备开办能力的专业电视频道坚决实施退出。

### （四）内容创作：扶持重点题材作品、鼓励精品内容生产

#### 1. 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针对科幻题材提出扶持措施。2020 年，国家电影局、中国科协印发《关于促进科幻电影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就科幻电影剧本创作、资源共享、特效技术发展、财税支持、信贷融资支持、电影人才培养等层面提出适用于科幻电影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

#### 2. 广播电视局

广电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就电视剧网络剧的备案公示管理、创作风尚、制作报备等工作提出要求。就电视剧网络剧内容创作，广电总局指出，为促进形成严肃、严谨创作风尚，提倡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制作提倡不超过 40 集，鼓励 30 集以内的短剧创作，并加强对“注水”问题的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强调行业协会要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行业标准。该规定对于引导电视剧网络剧出品方防止内容“注水”、注重提高制作质量等有促进作用。

地方广电系统针对电视剧、网络视听作品精品创作提出了多项措施。例如，北京广电局通过“打通政企”，形成题材库；“打通制播两端”，先行探索制播协同台网联动机制；“打通上下游”，形成视听产业链条；“打通量质两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推动质量创作的作用等措施，推进电视剧和网络视听内容精品创作。

广东广电局则从四方面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生产。如发挥党组织先锋作用引导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及时转发广电总局关于原创展播、精品扶持、标准管理等相关政策，指导

全省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内容创作生产；组织开展精品项目评选扶持活动；设立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指导和保障精品网络视听作品播出等。

### （五）支持鼓励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广电总局布局广播电视融媒体建设，提出深度融合发展计划及要求。2020年11月13日，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实现新型传播平台和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主流舆论引导能力、精品内容生产和传播能力、信息和服务聚合能力、先进技术引领能力、创新创造活力大幅提升。该意见强调广播电视行业应逐步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同时，该意见指出，广播电视媒体应准确及时发布融媒体新闻信息，为其他媒体转载提供新闻信息源，牢牢掌握网络舆论场主动主导权。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运用新方法讲好故事，提高亲和力、表现力、感染力。深耕专业化、垂直化、场景化内容服务，推动视听科创与文创应用，提高精品内容成果转化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六）总结

综合上述分析，2020年影视行业监管部门对于行业平稳发展的正面驱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面对突发疫情及时出台扶持政策，主动调控减少企业行业行政支出；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行政审批便利性，保障企业行业复工复产效益最大化；

第二，响应国家简政放权需求，结合现实需求逐步调整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第三，建立良性评比竞争机制推动企业行业结构精简、提高质量；

第四，紧抓时代主题推动回应当下的内容创作，促进精品内容持续生产播出并加强优秀作品储备及优质资源整合

第五，大力推动融媒体建设，推动新型传播媒体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鼓励掌握网络舆论场主动主导权。

## 二、 反向规制：规范及整治

### （一）行业信息报送：打击数据、信息造假

针对收视收听率（点击率）等数据造假现象，广电总局于2020年度出台系列制度，从：1)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调查收集数据统计活动、标准统一规范行业统计，2)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活动的单位报送基本信息，3) 追究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单位、人员

相关责任等方面加强行业信息报送收集活动及信息数据库的管理。

表 8 广电总局 2020 年度出台系列制度

发布日期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2020. 4. 3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2020. 5. 5	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统计资料（包括大数据统计资料）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活动进行规定。
2020. 4. 1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	2020. 5. 1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范围、报表和指标等进行了调整，并再次强调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坚决杜绝数据作假、信息造假的要求。
2020. 10. 28	防范和惩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2020. 10. 28	确定对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追责制度以及责任承担标准。
2020. 11.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办法	2020. 11. 2	对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报送基本单位信息作出规定，规范对统计基本单位信息的管理以及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的建设、维护和使用

通过上述规定，广电总局建立起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息收集、统计、调查的相关规范，强调了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报送单位基本信息的要求，并特别针对数据造假、信息造假等行为规定了追责制度以及明确了责任范围。

## （二）打击网络盗版侵权：专项整治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次进行集体学习时，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针对网络侵权盗版，国家版权局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0”专项行动。针对影视领域，“剑网”行动开展视听作品版权专项整治：1）深入开展院线电影网络版权专项保护，针对疫情防控期间院线电影发行情况开展网络版权保护预警；2）严厉打击短视频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坚决整治以短视频形式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删减改编并通过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及短视频平台滥用“避风港”规则的侵权行为；3）强化对流媒体软硬件的版权监管，严厉打击通过流媒体软硬件传播侵权盗版作品行为；4）集中关闭、封堵一批“三无”侵权盗版网站（APP），深挖通过境外服务器传播盗版作品的国内源头，切断灰色产业

链条。上述行动开展以来，国家及地方版权部门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23.94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884 个，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724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177 件、涉案金额 3.01 亿元，调解网络版权纠纷案件 925 件，网络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

### （三）加强直播业务、购物节目管理

广电总局对秀场直播、电商直播管理出台专门措施。2020 年 11 月 12 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强调：1) 网络秀场直播平台、电商直播平台应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正确方向；2) 着力健全网络直播业务各项管理制度；3) 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细化节目质量评分和违规评分等级；4) 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等；5) 要求秀场直播、电商直播业务的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工作，对已开展的秀场直播、电商直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6) 对初步筛查不符合要求的直播内容进行清理整顿；按要求督导相关平台建立直播内容分级分类管理和审核制度等。

地方广电局也响应国家政策，对网络直播进行排查。例如，广东广电局从三方面开展排查工作：一，向各机构重申有关要求，加强自律，健全内部管理。二，严格落实直播节目报备。坚持直播节目备案审查，包括节目制作预算、拟邀请艺人、演员片酬信息等，获得规划备案号和审查意见后再播出。三，加强内容动态审核管理。督导各机构及时删除违规内容，加强直播监控，防范劣迹艺人、问题大 V、争议人物冒用他人信息进行认证及直播。

广电总局对于电视购物频道存在的虚假宣传情况也发起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对于监看中的一部分电视购物频道播出的收藏类购物节目存在虚假宣传等违规问题，广电总局近期组织有关省局开展全国电视购物频道收藏类购物节目专项清查整治工作。目前，涉及 19 个购物频道有违规问题的 23 档收藏类购物节目已全部停播，同时停止了相关违规商品销售。

### （四）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扫黄打非网”上刊登文章《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 8 部门集中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强化规范管理》，其中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电总局等部门启动为期半年的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该整治行动从以下方面展开：1) 针对“皇冠直播”等 44 款传播涉淫秽色情、严重低俗庸俗内容的违法违规网络直播平台，分别采取约谈、下架、关停服务等阶梯处罚；2) 部署查办了一批利用色情低俗直播内容诱导打赏案例，对“幺妹直播”等平台传播网络低俗直播内容作出行政处罚；3) 依法查处一批网络平台，对优酷、爱奇艺、微博、全民 K 歌、哔哩哔哩等网站传播低俗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约谈与上述网站有关的运营企业；4) 注销传播 PUA 等不良信息的“恋爱学院”网站，责令百度、抖音等平台清

查涉 PUA 不良信息内容；5) 及时清理整顿视频网站网课映前广告、低俗广告弹窗中的少儿不宜内容。

## (五)加强违规广告整治

针对 2020 年元旦、春节广告播出管理，广电总局通过集中梳理违规情况，集中约谈问题突出机构等方式，强调相关播出机构需全面落实主管责任，切实加强广告播出审核把关，维护节日期间广告播出秩序。

此外，广电总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停止播出“减肥传奇瘦身贴”等部分版本广告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停止播出“中医新知甩脂贴”等部分版本广告的通知》，详细列举说明了监测中发现的广告违规问题，例如：1) 部分版本广告存在宣传治愈率有效率、以医患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等违规行为；2) 部分品牌以节目形态变相发布广告；3) 部分广告时长超时。上述通知中明确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播出相关版本广告，并应举一反三，全面清查所有在播和拟播广告，凡存在类似违规问题的，一律禁止播出。

## (六)总结

综合上述分析，2020 年影视行业监管部门对于行业运行的规制及整治动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建立、完善行业信息报送、数据统计制度，以制度防范收视率收听率造假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加强网络盗版侵权整治，通过查处盗版侵权行为维护版权人利益；

第三，发布规定明确网络直播行业运营规范及直播平台责任，通过“扫黄打非”行动清理违规直播内容及平台；

第四，持续加强广告治理工作，对监测的违规广告及时通报要求整治。

## 结束语：总结与展望

过去的2020年，因为疫情，各行各业包括影视行业在发展上都被迫“暂缓”。为了应对疫情和削弱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团结一心、坚守岗位，除响应政策要求暂停拍摄工作，开展线上办公之余，并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技术，尝试和拥抱流媒体观影等；政府和各影视园区无论是制定降免税金政策、引导影院开放，还是直接给予补贴，也极尽所能地对行业和从业人员予以扶持。

2020年的关键词除了“疫情”之外，这一年，影响着全体公众权益的《民法典》颁布以及与影视行业密切相关的《著作权法》修订，都备受关注。我们也在本报告中就《民法典》和《著作权法》等与影视行业紧密相连和亟需关注的条款，进行了梳理和点评，以此希望行业人员予以了解和重视。影视行业纠纷案件除了行业合同纠纷之外，尤其是2020年因为疫情导致履约问题丛生，更是引发了众多合同纠纷案件；影视行业内容创作和输出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也频频爆发，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不断细化著作权案件裁判标准，并通过发布白皮书、情况通报以及典型案例，明晰纠纷裁判标准和提供避免发生争议纠纷的建议，以引导行业从业人员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在执法领域上，监管部门在继续发力支持内容创作、简化行政许可等举措之外，在打击数据造假、盗版侵权和规范广告发布等整治行业乱象行动上也不遗余力。

我们梳理2020年影视行业的市场情况和法治发展状况，关注过往，是为了更好地和2020年作别，也为了更好地前行。2021年，我们仍不可轻怠，影视行业和从业人员在坚守行业初心之余，也要针对疫情适时调整商业模式和拥抱技术变革并以技术赋能行业发展，同时，在内容创作和生产过程中，秉着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遵守规则和契约，尊重知识产权，在法治的护航下，规范有效地继续开拓，勇往无前。

## 专委会介绍

**“影视开发与制片法律专业委员会”**本着务实精简的工作原则，对国内影视制片领域的法律问题、行业现象及需求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对法律理论和实务要旨进行体系化的构建，并着眼于借鉴研究国外的先进经验、做法，将专委会委员锻造成为国内最为顶尖的影视制片领域法律专业团队、专家队伍，大力推动制片行业法治建设水平的提高乃至飞跃。

**“影视涉外事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国内首家以影视涉外法律事务为研究对象的机构，以实务为导向、以理论为支撑、以交流为驱动、以培训为抓手、以人才为依托，围绕影视作品进出口、节目制式引进与输出、中外合拍、海外推广与发行、国际影视节（展）、海外投资、版权采购授权与运营保护等等涉外法律事务开展精准研究，并同步开展对北美、日韩及欧洲、印度等国家影视产业法律的比较研究，以期为凝聚行业共识、增进国内外业界交流作出应有贡献。

**“影视宣发与播映法律专业委员会”**以影视作品的宣传、发行、播出、放映等产业环节的法律事务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行业在上述环节、阶段的法治现状、已有经验与问题、当前及未来的政策法规需求，并结合域外经验与立法成就，力求在实务与学术理论层面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为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应对新挑战提供指引和参考。

**“综艺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将以综艺产业制作全流程为视角，围绕综艺节目的模式、立项、投融资、嘉宾、摄制、后期、宣传、发行、衍生开发等环节进行系统的法律研究，在综艺产业法治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域外现有的经验，为解决综艺产业现有问题、促进综艺产业的健康发展、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提供新参考。

**“影视后期制作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充分利用北京区域内影视后期制作企业聚集的优势，聚焦影视后期制作产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的研究，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深入探索行业法律和政策需求，用实际行动提升影视后期制作产业的整体话语权、助力中国影视产业的工业化进程。

**“主题娱乐与文旅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主题乐园、影视小镇、展览馆、餐厅、咖啡厅等文旅产业所涉及的法律事务为研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文旅地产中涉及的产业投融资、土地与开发模式、知识产权授权等，对所涉行业领域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研究并形成全流程法律指导体系，以促进法律研究与实践操作的充实与互补以及细分领域相关活动的落地。

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 联系我们

电话：010-59576310 15210338290

邮箱：mishuchu@yulelaw.com（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银河 SOHO 大厦 B 座 8 层 20815 室



找报告，上“数据理河”

微信小程序、知识星球、www.bj-xinghe.com、微信群（18610100296）同步分享更新